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货种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01
二、建设内容·····	17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七、结论·····	69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附图 8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竣工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货种调整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59*****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			
地理坐标	121° 04' 52.134" E, 30° 39' 09.756"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E5532 货运港口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无	环保投资（万元）	无	
环保投资占比（%）	无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否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粉尘排放，应设置大气专题	是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1）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交通部</p> <p>审批文号：/</p> <p>（2）平湖市内河公用码头布点专项规划局部调整方案</p> <p>审批机关：平湖市交通局</p> <p>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由于《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审批通过，因此本评价根据《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嘉兴市境内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嘉兴经开区、嘉兴港区的内河航道沿线岸线及相关的水陆域，重点为规划千吨航道岸线及相关水陆域。

2、规划期限

规划基础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和 2035 年。

3、港口性质

嘉兴内河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是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重要组成部分，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两大港口的重要支线港，是宁波舟山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的重要支撑，是嘉兴市推进运河风情旅游、滨海旅游、古镇旅游、“品质嘉兴”建设的基础保障，将建成国内一流现代化综合性港口。

嘉兴内河港以服务嘉兴地区经济为主，兼顾服务浙北、浙中西及苏南地区，运输货类以建材、能源、工业产品和内外贸集装箱为主，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随着腹地经济、临港工业和集疏运系统的不断完善，嘉兴内河港将逐步发展成为以海河联运为特色、多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国内一流强港。

4、港口功能

装卸存储功能、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功能、带动临港产业集聚和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功能、中转和多式联运服务功能、信息服务功能、商贸服务功能、口岸服务功能、水上休闲旅游和水上客运功能、引领示范海河联运发展功能。

5、港口空间布局规划

嘉兴内河港总体上将呈“一港、六区、十个重要公用作业区、二十个一般公用作业区、十个水上客运中心、八个游艇基地”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一港

嘉兴内河港。

(2) 六区

城郊港区、嘉善港区、平湖港区、海盐内河港区、海宁港区和桐乡港区共 6 个港区。

6、符合性分析

《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21~2035）》主要对重要公共作业区、一般公用作业区、水上客运中心、游艇基地等进行了规划布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乍嘉苏线航道（规划Ⅲ级）右岸，主要对现有码头的货运种类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运货物包括煤渣、废钢、钢渣、砂石和渣土，均属于矿建材料。目前企业已取得码头的相关许可文件，由此可见，本项目能符合嘉兴内河港性质及功能要求。

1.1.2 《平湖市内河公用码头布点专项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平湖内河港区航道岸线资源，坚持“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合理开发”的原则，以浙江省“五水共治、五气共治”为契机，通过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港口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科学合理地对平湖市内河公用码头进行规划及定位，规划形成一港十三码头的格局，发挥平湖内河港区海河联运优势。

(2) 发展目标

以平湖内河港区Ⅵ级及以上内河航道：杭平申线、乍嘉苏线、黄姑塘、平剪线、平金线、丁诸线、钟上线等航道以及其相关的陆域和水域规划形成一港十三码头格局，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近期）和 2035 年（远期）。

一港：平湖市海河联运示范港。

充分发挥平湖市“前海后河”的资源禀赋优势，依托乍浦港、独山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发展趋势，坚持河海一体发展，打造辐射长三角的海河联运示范港。

十三码头：平湖市内河 13 个公用码头。

依托干线和重要支线航道，结合各乡镇、街道优势产业发展，促进陆域、水域、集疏运通道之间的配套与协调，打造形成十三个内河公用码头的格局，总用地面积 665.3 亩，使用岸线总长 3881 米，共设置 47 个泊位，其中 1000 吨级泊位 29 个，500 吨级泊位 4 个，300 吨级泊位 14 个。

2、符合性分析

对照《平湖市内河公用码头布点专项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确定的林埭镇 1#公用码头。本项目的泊位性质、用地面积、船舶吨位、泊位数量及岸线长度等均与规划内容一致。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1-1 平湖市内河公用码头布点专项规划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对策

规划散货（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煤炭）码头及港区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和装卸设备，合理布置堆场，减少粉尘发生量。推荐采用以湿式防尘为主、干式除尘为辅的方法控制粉尘扩散。皮带机转接点、卸船接收漏斗均喷水，减少起尘。堆场四周设喷头洒水抑尘，达到清洁生产目的。在堆场与办公区之间设置防风挡尘网或防护林等，防止堆场起尘，最终达到防尘的目的。规划配置洒水车和清扫车，对港区道路适时采取洒水和清扫措施，减少道路二次扬尘。

符合性分析：根据核查，企业现有工程已在码头区域外围设置围挡，配备移动式射雾机。场地内不设露天堆场，临时暂存的货物均存放于货仓内，并安装喷淋装置，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必要时添加抑尘剂。码头受料口设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经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在采取综合抑尘措施的基础上，通过自然沉降，对扬尘起到有效的抑尘作用。并安排人工定期清扫收集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防止二次起尘。

3、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港区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机械的布置尽量远离生活区。工艺设计选择符合噪声标准的设备，并采取消音、隔音措施。进出港车辆限速行驶，疏港公路两侧不设集中居民区，制订禁止鸣笛区域。控制港区道路与港外城市公路合理衔接，减少交通堵塞引起的噪声影响。港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保持合理间距，并以绿化带隔离，降低噪声船舶距离。港区道路两侧、机房四周进行防护绿化。

符合性分析：根据核查，现有工程已按要求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进出港车辆限速行驶。采取上述噪声处理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4、固体废物治理对策

规划的各作业区设垃圾转运站，配备清扫车、垃圾袋（箱）收集港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固体废弃物，由市政垃圾车外运处理。船舶垃圾采用专门垃圾袋或垃圾桶收集、贮存，规划各作业区的码头需接收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及扫舱垃圾。规划各港区近期和远期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码头内的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与渣土一并外运，其他一般固废将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事故风险应急防范对策

防止船舶交通事故和码头装卸事故的发生；建立港区事故应急反应计划及措施体系；事故后的污染清除与生态风险控制及恢复措施。

符合性分析：要求企业配备应急设备，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避免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湖市河道滨岸带生态保障区优先保护单元（ZH33048210006）。本工程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或关闭。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本项目主要进行码头转运货种的调整，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	本项目不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区域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不在河流设置排污口。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初期雨水、冲洗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和降尘，不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转运货种进行调整，不涉及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无施工期，不会损害生物多样性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符合												
	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建设	符合												
	3、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综上，本项目主要进行码头转运货种的调整，不属于工业项目。工程建设能符合管控单元中的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各项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1.2.2 与港口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三次修订）》、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2019】32号）》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中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与港口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管控单元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三次修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td> <td>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详见前述规划相符性分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三次修订）》			1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详见前述规划相符性分析	符合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三次修订）》														
1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详见前述规划相符性分析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2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转运货种进行调整，不涉及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目前企业现有工程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二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2019】32号）》		
	1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码头工程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港口工程应当按照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1、现有工程已按有关规定建成了岸电设施。 2、现有工程船舶生活污水接入码头化粪池、生活垃圾与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污水经收集后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	符合
	三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1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还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转运货种进行调整，不涉及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目前企业现有工程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符合港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3 与《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中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与河道、航道、防洪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码头类型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所有 码头	平面布置	码头区域外围应采用围墙等隔离明确标示港界范围。为生产配套的企业自备码头，码头区与生产区之间应采用预埋标线砖等方式明晰码头范围	码头区域外围设有围栏明确标识了港界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区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码头类型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装卸作业区、储料库或堆场、道路、车辆冲洗区、库房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布局合理、分隔明晰，并有必要的标志、标线等进行标示	本项目装卸作业区、货仓、道路、车辆冲洗区、库房区、办公区等区域布局合理、分隔明晰，并有必要的标志、标线等进行标示
所有码头		平面布置		装卸作业区、堆场及道路必须硬化，堆场与道路有明晰的界限，堆场边界应设置混凝土挡料墙。码头前沿、道路两侧、堆场四周应设置雨水、冲洗水及喷淋水等收集的排水管沟	本项目装卸作业区、货仓、道路地面均已硬化。场地内不设置露天堆场，货物均存放于货仓内，该货仓为封闭建筑。码沿、道路两侧、堆场四周设有雨水、冲洗水及喷淋水等收集的排水管沟	符合
				生产废（污）水、生活污水及清洁雨水应严格采用分流排水系统	本项目码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	符合
				码头区域外围原则上有不少于 5m 宽的绿化带，绿化应高出围墙，各功能区之间、道路两侧应适当绿化	本项目码头区域外围有 5m 宽的绿化带，绿化高出围墙，各功能区之间、道路两侧设置适当的绿化	符合
				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混凝土拌合、石料破碎加工等企业的配套码头，其生产区域与码头装卸作业区域应采用围墙等方式隔离，不宜采用围墙隔离的，应有明确的边界分隔与标示。码头区域不得设置非港口经营范围内的生产性设施	本项目码头主要进行货物中转，不涉及生产区域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污）水收集及处置设施	装卸作业区、输送区及道路区域的初期雨水应通过排水管沟收集后进入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期清洁雨水可通过调节构筑物后溢流排放	本项目装卸作业区、输送区及道路区域初期雨水通过排水管沟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扫抑尘，不外排
露天堆场四周径流雨水及储料库、洗车区、集装箱码头洗箱区、机修车间内的冲洗（或喷淋）废（污）水应全部通过排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不设露天堆场，码头冲洗废水通过排水管沟收集至污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扫抑尘，不外排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码头类型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装卸砂石料码头的生产废水可采用沉淀（砂）池进行处理，处理能力应根据设施类型、吞吐量、降雨量等进行设计计算后确定。装卸煤炭、矿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化肥、农药及油品、化学品等码头的污水处置设施应根据装卸货物污染特性进行专门设计，并确保处置效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扫抑尘，不外排
所有码头	水污染防治		设有机修车间的码头，应有废油、油泥等危废的临时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设机修间。目前码头内设有危废暂存间可用于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符合
		生产废（污）水收集及处置设施	废（污）水经处理后应中水回用，回用水应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并用于抑尘喷淋、场地、道路及车辆冲洗、绿化养护等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其污染因子主要为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水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相关限值，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置设施	生活污水（含生产管理区和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必须纳管排放。已有码头尚无纳管条件的应自建处置设施，处置设施应有专门设计	现有工程已在码头设置了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收装置，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厨房废水收集及处置设施	厨房废水出口应设置隔油设施，经隔油设施处置后的废水应纳管排放或进入自建处置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应中水回用	码头内未设置厨房	符合
易扬尘码头	大气污染防治	储料库、堆场防尘抑尘设施	已有码头物料采用露天堆放的，应在堆场（或码头区域）四周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底部与混凝土挡料墙（或围墙）相连，高度一般不低于5米，并应高出设计堆垛最高处不小于1米，防风抑尘网材料应符合有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设露天堆场，各类货物均分类堆放于货仓内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码头类型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装卸（输送）防尘抑尘设施	封闭式、半封闭式储料库、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淋或其他可靠的抑尘除尘设施，喷淋设施布置应满足射流轨迹全覆盖的要求，喷枪应采用雾化好，性能稳定的产品	本项目货仓为封闭式储料库，货仓内配备有喷淋装置，射流轨迹覆盖整个货仓。喷淋装置选用的喷枪雾化好，性能稳定。	符合
装卸机械、堆取料设备应有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喷淋嘴等除尘、降尘装置				项目装卸机械、堆取料设备有导料槽、密封罩、喷淋嘴等除尘、降尘装置	符合	
带式输送机应采用廊道进行封闭，不能全封闭应有防护罩并采取强化喷淋措施。输送带封闭式廊道设计应便于检修				项目带式输送机采用封闭廊道	符合	
受料口、出料口等起尘点应有喷淋、喷雾或吸尘等其它可靠抑尘装置				受料口通过移动式射雾机进行抑尘	符合	
易扬尘码头		大气污染防治	装卸（输送）防尘抑尘设施	每个装卸点、堆取料点应配备 1-2 移动式雾炮设备辅助除尘	码头在装卸点配备了 1 台移动式射雾机辅助除尘	符合
				应有必要的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年设计通过能 300 万吨及以上的码头应配备真空吸尘车	本项目涉及通过能力为 90 万吨。码头投入运营后需按要求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	符合
			运输车辆防尘抑尘设施	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车辆自动冲洗设施须有两侧及底面三面喷水功能，喷水压力不低于 0.5MPa；	企业现有工程已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符合
				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型车型或对车厢进行全覆盖。	项目陆运采用封闭型车型或对车厢进行全覆盖	符合
危化除外的所有码头		岸电设施	岸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现有工程已按国家相关标准设置了岸电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岸电设施支持手机移动支付	符合	
			码头岸电设施泊位覆盖率 100%		符合	
			岸电设施应支持手机移动支付		符合	
高噪声码头		噪声污染防治	高噪声设备应采用隔声罩、隔声间、隔声屏障等设施进行隔声。	现有工程按要求选用了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进出港车辆限速行驶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码头类型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所有码头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接收泵管路应有带数据输出功能的流量记录装置	现有工程按要求设置了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应通过污水管网接入码头生活污水处置设施		符合	
			按规定格式设置规范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指示标识		已按要求设置了接收指示标志	符合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	至少应设置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个垃圾收集贮存桶，落实分类收集	现有工程已在便于收集处设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垃圾收集贮存桶，并按规定要求设置了船舶垃圾分类收集指示标识	符合	
			放置位置应便于船户上岸送交，并应有必要的方便垃圾上岸的起吊设备或其他辅助设施		符合	
			按规定格式设置船舶垃圾分类及接收指示标识		符合	
	所有码头	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	码头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相关要求落实应急防备设施	符合
				码头工程应根据规模设有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4h 内送达事故现场，其中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1h 内送达溢油事故现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相关要求设置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	符合
				视频监控设施符合省地方标准《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2061-2017）的规定	码头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中相关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2.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对照《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项目拟建地及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用电、用气量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4、负面清单</p> <p>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能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1.2.5 平湖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利用企业已建码头实施。对照《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的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具体见附图6），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由此可见，本项目能够符合平湖市国土空间规划。</p>
---------------------	--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 建设内容</p> <p>2.1 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码头东侧为天安标准件公司；南侧为浙江博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乍浦塘，隔河为浙江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北侧为虹林路，隔路为空地。具体见附图 1、附图 2。</p> <p>2.2 项目组成及规模</p> <p>2.2.1 项目由来</p> <p>2022 年 10 月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转运码头，作为平湖市水上运输枢纽，用于砂石的转运吗，设计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该项目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文件（文号：嘉（平）环建[2022]110 号），2024 年 7 月该项目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p> <p>2024 年 8 月，企业拟对码头进行改建，将码头转运货物的种类由砂石改成渣土，同时将码头的吞吐量由 60 万吨提高至 90 万吨。码头改建时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文件（嘉（平）环建[2024]83 号），2025 年 3 月该项目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p> <p>2025 年 7 月企业会议研究决定对保通码头的业务功能进行调整，转运货物由渣土改为渣土、煤渣、废钢、钢渣、砂石，项目实施后码头的吞吐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90 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保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别见 2-1 表。</p>
---------	--

二、建设内容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本项目不属于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不属于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属于其他类别，故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我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

2.2.2 项目工程概况

表2-2 项目组成及规模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泊位	设有 500 吨级泊位一个，泊位长度 68 米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施，项目实施前后保持不变
2		岸线长度	90 米	
3		码头挡墙	长度为 110 米	
4		年吞吐量	90 万吨	
5		前沿作业区	10 米×58 米	
6		装卸设备	吊机一台	
7	储运工程	渣土坑	长约 14m，宽约 6.8m，深度 1.7m	
8		货仓	长约 36m，宽约 42m	
9	共用工程	给水	码头给水管网已建成，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0		排水	码头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内冲洗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11		供电	码头内供电管网已建成，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建有岸电设施，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项目组成及规模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依托情况
	12		废水	<p>码头周围设置导流沟，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等通过场地导流沟收集后引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p> <p>码头设置船舶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p>	
	13	环保工程	废气	<p>1、码头装卸区配备移动式射雾机。</p> <p>2、码头受料口设侧吸风装置，粉尘经收集后接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尘采用无组织排放。</p> <p>3、输送带通过封闭的地下廊道进入货仓。</p> <p>4、码头不设露天堆场，货物暂存于封闭式货仓内，货仓内配备有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p> <p>5、场地内设车辆冲洗处，配备自动喷头，运输车在进、出厂时将对身体及轮胎进行冲洗</p>	
	14		噪声	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15	环保工程	固废	<p>码头设有垃圾收集贮存桶，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货仓东北侧设一间 20 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暂存。</p>	

2.2.3 项目货运种类及吞吐量

本项目将对码头的业务功能进行调整，转运货物由渣土改为渣土、煤渣、废钢、钢渣、砂石，项目实施后码头的吞吐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90 万吨。码头的货运种类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实施前后码头货种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年

序号	货运种类	现有工程	本项目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后	变化情况	
1	渣土	90	-40	50	-40	
2	通用散货	煤渣、废钢、钢渣、砂石	0	+40	40	+40
/	合计	90	0	90	0	

企业现有工程转运的渣土主要来自平湖本地各类建筑工地，由货车运至港口后装入船舶，外运至平湖、嘉善等周边区域的消纳场所或建筑工地。本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调整后，煤渣、废钢、钢渣、砂石等通用散货来自平湖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厂和砂石供应单位，主要通过船舶运抵码头，再由货车转运至平湖、嘉善、海盐等周边地区的水泥厂。项目实施前后的货物转运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2-4 项目实施前后的货物转运形式

序号	货运种类		转运形式	变化情况
1	通用	渣土	货车运入，船舶运出	与现有工程一致
2	散货	煤渣、废钢、钢渣、砂石	船舶运入，货车运出	项目调整

2.2.4 泊位及船型

目前企业码头采取顺岸形式布置，码头内共设有一个 500 吨级的散货泊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码头布置形式、泊位数量及吨位均保持不变。项目实施前后码头停靠船舶的尺寸见下表。

表2-5 项目船型一览表

指标	现有工程	项目实施后	变化情况
船型	500 吨散货船	500 吨散货船	保持不变
船只长度	52 米	52 米	
船只宽度	9.6 米	9.6 米	
船只满载吃水深度	2.2 米	2.2 米	

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工程码头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实行 24 小时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不增加，运行天数和生产班制均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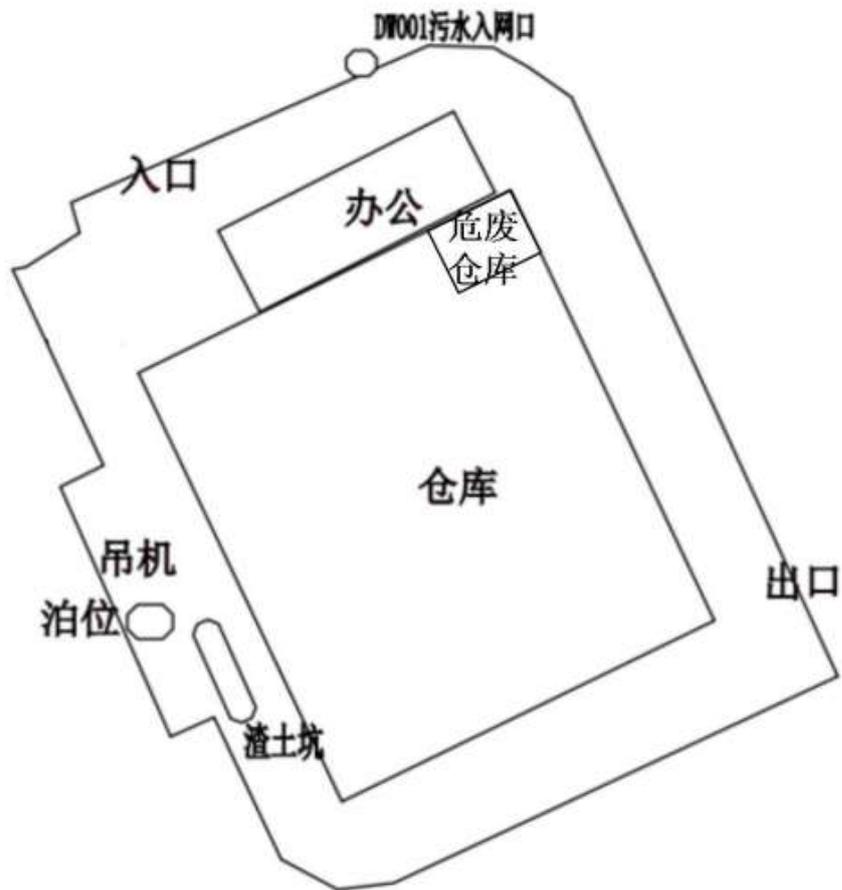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3.1 水域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采用顺岸式泊位布置方式，码头岸线以规划护岸为基准向陆侧挖入约 24m，码头泊位长度 68m，翼墙长约 42 米，码头前沿线与规划Ⅲ级航道中心线最小距离为 54m，码头面高程标高为 2.96m，设计河底标高为-2.74m。本项目实施后仅转运货种发生变化，水域布置情况保持不变。

2.3.2 陆域平面布置



现有工程在码头中央设一间货仓用于货物暂存，仓库北侧设一栋办公楼，仓库四周设环形道路。码头西北侧设一个货车入口、东南侧设一个货车出口。泊位位于码头西侧，泊位旁设吊机和渣土坑。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方案	<p>2.4 施工方案</p> <p>本项目主要对码头转运货物的种类进行调整，转运货物由渣土改为渣土、煤渣、废钢、钢渣、砂石，项目实施后码头的吞吐总量保持不变，仍为90万吨。本项目利用码头内已建设施实施，不涉及场地建设。</p> <p>2.5 其他</p> <p>无</p>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项目拟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3.2.1 陆生生态

1、陆域植被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平湖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本工程所在区域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原生植被多已丧失殆尽，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植被所代替。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主要包括城镇、道路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绿化乔木、灌木及草本，一般以常见的绿化树种为主，主要以樟科、杨柳科、梧桐科、柏科、冬青科、木樨科、蔷薇科、杜鹃花科、夹竹桃科等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有香樟、垂柳、水杉、法国梧桐、银杏、杜鹃花、迎春花、月季、侧柏、圆柏、夹竹桃、黄杨等；主要草本为结缕草、早熟禾、狗牙根等。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和现场勘察，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现状植被主要为种植作物和绿化树种，广布乔木，伴生灌木和草本，暂未发现挂牌的古树名木和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保护植物或生态公益林。

2、陆域动物

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树木草丛间已无大型哺乳动物，陆生野生动物仅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鸟类主要为江南常见的麻雀、燕子；爬行类动物包括草龟、鳖、水蛇、石龙子、蜥蜴等；两栖类动物包括蟾蜍、泽蛙和虎纹蛙等。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地。

3.2.2 水生生态环境

1、浮游植物

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浮游植物共计 5 门 42 种属，其中绿藻门 16 种属，占 38.10%；硅藻门 17 种属，占 40.48%；隐藻门 2 种属，占 4.76%；蓝藻门 5 种属，占 11.90%；裸藻门 2 种属，占 4.76%。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浮游动物

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浮游动物经鉴定共计 3 门 30 种属，其中原生动物为 3 种属，占 10.0%；轮虫动物为 9 种属，占 30.0%；桡足类 7 种属，占 23.33%；枝角类 10 种属，占 33.33%；其他 1 种属，占 3.33%。

3、底栖生物

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底栖动物经鉴定共计 6 种，其中软体动物 4 种，水生昆虫 2 种。

4、着生藻类

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着生藻类经鉴定共计 4 种，其中优势种为水绵，其次分别为水丝藻、刚毛藻、底栖硅藻。

5、水生维管束植物

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共有水生维管束植物 8 种，隶属 6 科 8 属，其中以芦苇和喜旱莲子草分布最广，生物量最大。

6、鱼类及虾类

工程所在区域的天然水域内，共有鱼类有 23 种，分属于 10 科，其中鲤形目 2 科 16 种，鲱形目 1 科 1 种、鲇形目 2 科 2 种，鲈形目 3 科 3 种，合鳃目 1 科 1 种。

该水域鱼类区系也较为复杂，有中国平原区系复合体，如青鱼、草鱼、鲢、鳙、翘嘴红鲌等；有南方平原区系复合体，如乌鳢、黄颡鱼、黄鳍；也有晚第三纪早期区系复合体，如鳊、泥鳅、鲃等。

鱼类的栖息习性与天然饵料在水体的分布密切相关。浮游生物具有趋光性，主要分布在水体上层及表层，所以以此为食的鲢、鳙鱼一般生活在水体的中上层；本水域的餐条、四川半餐、鲢鱼、鳙鱼、翘嘴红鲌属于此类型。

喜食的高等水生维管束植物为苦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草等，主要生长在水体的中下层，因此它们往往在水体中下层活动觅食，本水域的草鱼属于此类型。部分鱼类的天然饵料都分布在水体下层和底泥中，所以它们一般都属于下、底层鱼类。本水域的鲤、鲫、高体鳊、彩石鳊、大鳍鱮、多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鱗鱗、泥鳅、大鳞副泥鳅、黄颡鱼、塘鳢、黄鳍属于此类型。

根据上述资料及《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国家三有动物保护名录》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涉及的水域没有珍稀特有鱼类。

3.3 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中的分析，平湖市 2023 年（评价基准年）、2024 年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补充监测期间，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中的 TSP 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平湖全市共有地表水考核断面 18 个，其中国控断面 5 个，嘉兴市控断面 8 个，平湖县控断面 5 个；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 4 个（其中 3 个断面同时为市控以上断面）。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地表水水质评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执行，按照功能区要求，东湖、半路桥、北三家村执行Ⅳ类水标准，其余断面执行Ⅲ类水标准。

2024 年平湖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优）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市 18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断面占比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断面占比同比持平，功能区达标率同比持平。

3.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根据核查，本项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目码头场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p> <p>3.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2.1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2022年10月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转运码头，作为平湖市水上运输枢纽，用于砂石的转运，设计年吞吐量为60万吨。该项目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27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文件（文号：嘉（平）环建[2022]110号），2024年7月该项目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

2024年8月，企业拟对码头进行改建，将码头转运货物的种类由砂石改成渣土，同时将码头的吞吐量由60万吨提高至90万吨。码头改建时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9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文件（嘉（平）环建[2024]83号），2025年3月该项目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3-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	嘉（平）环建[2022]110号	2022年10月27日	建设500吨泊位一个，年吞吐通用散货（砂石）60万吨	已验收，处于停运状态	2024年7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
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	嘉（平）环建[2024]83号	2024年9月9日	码头年吞吐量加至90万吨，货种调整为通用散货（渣土）		2025年3月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3-2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项目	类别	登记时间	证书编号	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颗粒物
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2024.7.22	91330482MA7N46DYXM001Y	0.135t/a

根据核查，目前码头已验收，处于停运状态，因此本评价中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将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成果进行汇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2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设有 1 个 500 吨级的散货泊位，码头岸线长度为 90 米，设计年吞吐量为 90 万吨，码头前沿作业面积为 580 m²（10 米×58 米）。现有工程货运种类及吞吐情况见下表。

表3-3 现有工程货运种类及吞吐情况 单位：万吨/年

序号	货运种类		现有工程已批情况	验收至今实际吞吐量	备注
1	通用散货	渣土	90	0	停运状态
/		合计	90	0	

3.2.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3-4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吊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核定量一致
2	输送带	1 条	1 条	
3	皮带秤	1 台	1 台	
4	移动式雾炮机	1 台	1 台	

注：输送带、皮带称等设施于“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完成，用于砂石转运

3.2.4 现有工程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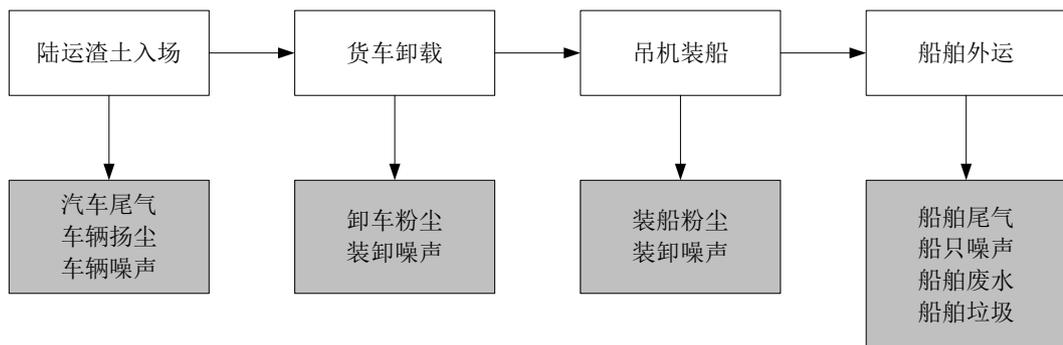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工程码头作业流程图

作业流程简述：

当地收集的渣土由货车运送至码头并卸载至渣土坑内，然后通过码头的吊机进行装船，最终由船舶进行外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5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3-5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p>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纳入管网，不得排入周边水体；运营期码头作业带及道路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降尘；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站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码头污水系统，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962-2015）。</p>	<p>现有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初期雨水收集后接入沉淀池，其他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码头作业带及道路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降尘；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p>	已落实
废气	<p>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施工及运营期现场管理，通过洒水降尘、原辅材料密闭运输保存、加盖篷布等防尘降尘措施，不在施工区域堆存，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运营期工作区采用密闭化设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渣土装卸场所采用顶部及侧边密闭的封闭结构，并在内部配备喷淋设施以及移动环保除尘雾炮机；输送带设全封闭式防尘罩，进出料斗及转折处安装喷淋装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码头装卸区配备移动式射雾机。 2、码头受料口设侧吸风装置，粉尘经收集后接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尘采用无组织排放。 3、输送带通过封闭的地下廊道进入货仓。 4、码头不设露天堆场，货物暂存于封闭式货仓内，货仓内配备有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5、场地内设车辆冲洗处，配备自动喷头，运输车在进、出厂时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 	已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内容 类型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码头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运营期西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已选择低噪声设备，限制码头车辆行驶速度，禁止船舶在进出码头时鸣笛，有规范的操作流程。根据验收监测，现有工程各场界外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固废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和码头人员生活垃圾有固废存放点，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码头设置有规范的危废仓库，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与渣土一并外运。	已落实																																				
	<p>3.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p> <p>企业现有工程自“三同时”竣工验收至今一直处于停运状态，本评价中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将根据《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成果进行汇总。</p> <p>1、废水</p> <p>企业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废水排放口处的水质进行了检测，采样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16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p> <p>表3-6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th> <th>采样日期</th> <th>pH值</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水总排口</td> <td>1月15日</td> <td>7.6~7.8</td> <td>62~80</td> <td>10.5~11.5</td> <td>0.76~0.82</td> <td>5.61~5.63</td> <td>92~98</td> </tr> <tr> <td>1月16日</td> <td>7.6~7.8</td> <td>51~64</td> <td>12.9~14.2</td> <td>0.64~0.73</td> <td>3.96~4.05</td> <td>90~94</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45</td> <td>8</td> <td>20</td> <td>400</td> </tr> <tr> <td>达标性</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p>				点位	采样日期	pH值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SS	废水总排口	1月15日	7.6~7.8	62~80	10.5~11.5	0.76~0.82	5.61~5.63	92~98	1月16日	7.6~7.8	51~64	12.9~14.2	0.64~0.73	3.96~4.05	90~94	标准值	6~9	500	45	8	20	40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pH值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SS																																	
废水总排口	1月15日	7.6~7.8	62~80	10.5~11.5	0.76~0.82	5.61~5.63	92~98																																	
	1月16日	7.6~7.8	51~64	12.9~14.2	0.64~0.73	3.96~4.05	90~94																																	
	标准值	6~9	500	45	8	20	40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COD_{Cr}、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NH₃-N、TP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962-2015）中标准。

2、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场界外的颗粒物进行检测，采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3-7。

表3-7 现有工程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采用日期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性
1月15日	上风向（西北侧）	TSP	0.227	1.0	达标
	下风向1（东侧）		0.302	1.0	达标
	下风向2（东南侧）		0.328	1.0	达标
	下风向3（南侧）		0.311	1.0	达标
1月16日	上风向（西北侧）	TSP	0.231	1.0	达标
	下风向1（东侧）		0.309	1.0	达标
	下风向2（东南侧）		0.313	1.0	达标
	下风向3（南侧）		0.305	1.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企业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各厂界外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8 现有工程场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采用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性
1月15日	东厂界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采用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性
1月16日	东厂界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	70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各场界外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

3.2.7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表3-9 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5	
		COD _{Cr}	0.036	
		NH ₃ -N	0.002	
	船舶油污水	废水量	0 (504)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0.138	
固废	工业固废	一般废物	沉渣	0 (15)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01t/3a)
			废矿物油	0 (0.2t/3a)
	废油桶		0 (0.02t/3a)	
生活垃圾			0 (3.3)	

注：括号内为产生量

3.2.8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已履行环保手续，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482MA7N46DYXM001Y。相关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现有工程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和生活垃圾收集桶，并与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但尚未进行固废管理计划备案，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完成固废管理计划备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由于现有工程原环评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对现有工程中的产污源强进行计算，因此现有工程的已批排放量较低。本评价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源强进行整体核算。</p>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3.3 环境保护目标

3.3.1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2 环境空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需开展专项评价。根据专项评价，本评价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评价范围内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专项评价章节。

3.3.3 声环境

根据调查，工程沿线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3.4 地表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对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西侧为乍浦塘属于杭嘉湖 150，目标水质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与乍浦塘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3-10 项目与乍浦塘的位置关系

序号	水体名称	河宽	目标水质	与工程位置关系	与工程最近距离
1	乍浦塘	约60m	III类	码头西侧	紧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环境质量标准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拟建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3.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工程西侧的乍浦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1	2	3	4	5	6	7	8
水质指标	pH	DO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4	≤20	≤6	≤1.0	≤0.2	≤0.05

评价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三侧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码头收集的船舶油污水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外排。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喷洒抑尘，不外排。具体回用标准见下表。

表3-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1	pH 值（无量纲）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0.3
9	锰（mg/L）	≤0.1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无

码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码头纳管废水

评价
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外排的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33/2169-2018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限值	采样位置
1	pH 值	6~9	6~9	排污单位排放口 采样
2	色度	30	—	
3	SS	10	400	
4	BOD ₅	10	300	
5	COD _{Cr}	40	500	
6	氨氮	2 (4) *	35	
7	TP	0.3	8	
8	动植物油	1	100	
9	石油类	1	20	
10	总氮	12 (15)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评价
标准

3.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作业起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3-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5.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码头西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场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5.4 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评价
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总量控制指标

3.6.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

3.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源强见下表。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3-19。

表3-18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其他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5	0	905
		COD _{Cr}	0.272	0.236	0.036
		NH ₃ -N	0.027	0.025	0.002
	船舶油污水	废水量	504	504	0
	初期雨水	废水量	836	836	0
		SS	0.585	0.585	0
	车辆冲洗水	废水量	3600	3600	0
		SS	7.2	7.2	0
	场地冲洗废水	废水量	618	618	0
		SS	0.618	0.618	0
废气	生产废气	粉尘	6.91	0.692	6.218
固废	沉渣	/	21	21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1t/3a	0.01t/3a	0
	废矿物油	/	0.2t/3a	0.2t/3a	0
	废油桶	/	0.02t/3a	0.02t/3a	0
	废布袋	/	0.7	0.7	0
	收集尘	/	0.1	0.1	0
	生活垃圾	/	9.3	9.3	0
噪声	货物装卸及各类设备运行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3-1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 环境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环境排 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5	905	905	905	905	0
		COD _{Cr}	0.036	0.272	0.036	0.036	0.036	0
		氨氮	0.002	0.027	0.002	0.002	0.002	0
	船舶 油污水	废水量	0	504	0	0	0	0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0	5054	0	0	0	0
废气	生产 废气	颗粒物	0.138	6.91	6.218	0.138	6.218	+6.08
固废	工业固废		0 (15.23)	22.03	0	0 (15.23)	0 (22.03)	0
	生活垃圾		0 (9.3)	9.3	0	0 (9.3)	0 (9.3)	0

注：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

其他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工业粉尘 6.218t/a。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文件中规定，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无需进行总量平衡，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的业务功能进行拓展，不涉及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无施工期。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转运的货物种类进行调整，转运货物由渣土改为渣土、煤渣、废钢、钢渣、砂石，项目实施后码头的吞吐总量保持不变，仍为90万吨。项目转运的渣土主要是将货车运输到港的渣土装入船舶后外运；煤渣、废钢、钢渣、砂石等通用散货主要由船舶运抵码头后再通过货车进行外运。本项目实施后码头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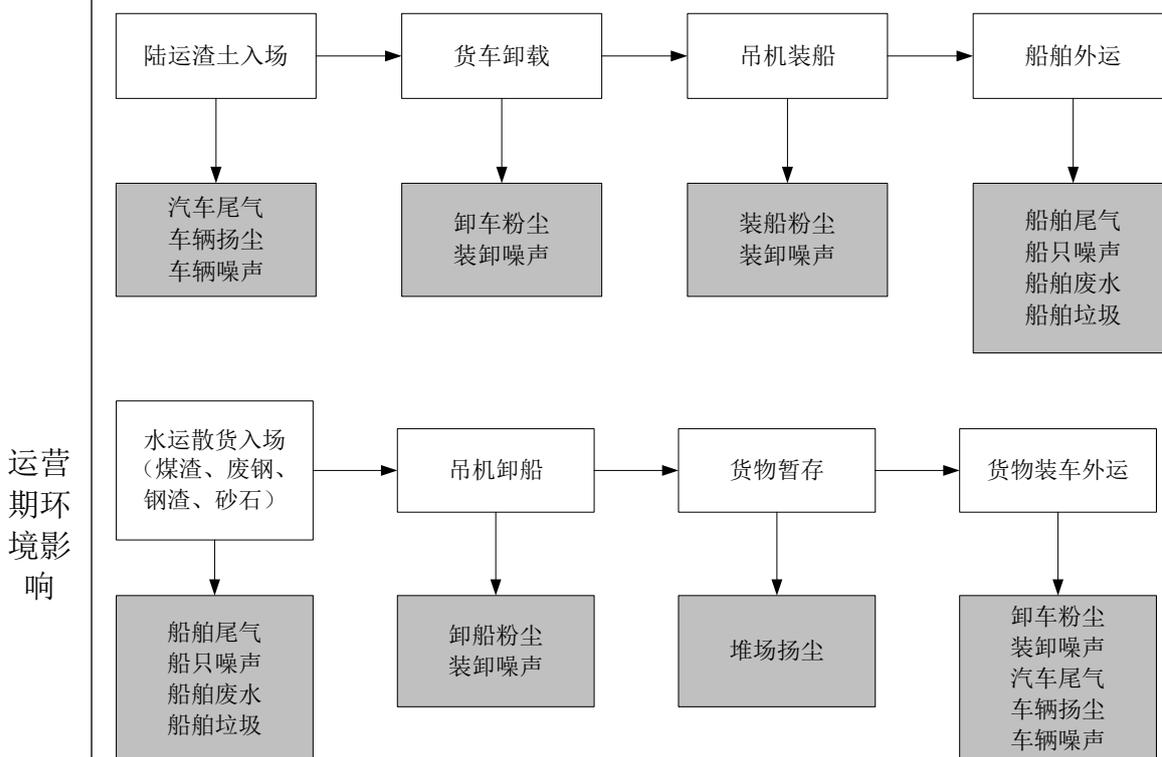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实施后码头作业流程图

作业流程简述：

1、渣土转运作业流程

本项目实施后，码头的渣土转运的作业流程与现有工程相同。当地收集的渣土由货车运送至码头并卸载至渣土坑内，然后通过码头的吊机进行装船，最终由船舶进行外运。

2、其他散货转运作业流程：

本项目的煤渣、废钢、钢渣、砂石等通用散货将由船舶运输到岸。到岸后由码头的吊机将货物转移至受料口，再由受料口落入输送带，通过地下的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封闭廊道送入货仓进行暂存，最终由工人将货物装入货车并外运。

3、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4-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车辆运输	汽车尾气	HC、CO、SO ₂ 、NO _x
	装卸、储存	装卸粉尘、堆场扬尘	颗粒物
	船舶运输	船舶尾气	非甲烷总烃、CO
废水	船舶及码头人员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船舶废水收集	船舶油污水	石油类
	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	SS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噪声	运输、设备运行	N	机械噪声
固废	废水处理	沉渣	沉渣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废油	废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废油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收集尘	收集尘
	船舶及码头人员	生活垃圾	果壳、塑料、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3.1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转运的货物种类进行调整，不涉及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无需新增用地或新建生产厂房。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3.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船舶靠岸排放尾气，汽车运输尾气，散货在装卸、输送、堆取、存放等过程中产生的作业扬尘。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贡献浓度最大的为货仓储存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62.13%，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计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算。具体见大气专项章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等规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

表4-2 企业废气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场界外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气	场界外主导风向上风向、主要风向下风向	TSP	1 次/年

4.3.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1)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内河一般船舶（总吨位 300 及以上至未满足总吨位 600）配员以 3 人/艘计。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每人 70L/d 计，每艘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m³/d。

本项目设 500 吨泊位 1 个，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0 万吨，故到港船舶约 1800 艘/年，船舶起运到港单程时间平均以 2d 计，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56t/a。船舶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浓度按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 计。经计算 COD_{Cr} 产生量约 0.226t/a、NH₃-N 产生量约 0.023t/a。目前企业码头已设置了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收装置，本项目实施后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水泵接收至码头化粪池，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2) 码头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后企业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165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9m³/a。码头生活污水水质按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 计。经计算 COD_{Cr} 产生量约 0.042t/a、NH₃-N 产生量约 0.004t/a。码头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3) 船舶油污水

参考《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500t级船舶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ext{m}^3/\text{d}\cdot\text{艘}$ 。本项目设500t泊位1个，码头年吞吐量90万t/a，到港船舶约1800艘/a，船舶起运到港单程时间平均以2d计，则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504\text{m}^3/\text{a}$ 。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该废水含油量约 $3000\text{mg}/\text{L}$ 。本项目码头设有船舶含油污水收集系统，最大暂存量约10吨，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得排入内河。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码头设有雨水排水明沟，收集码头区域的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全部硬化，因此码头区域的降雨基本不会渗漏，可全部收集。码头区域的雨水收集量可根据嘉兴市历年平均降雨量与码头面积相乘计算得到。据调查，嘉兴市历年平均降雨量约为 1355.7mm （统计数据位2004年~2023年），码头面积约为 6166.7m^2 ，初期雨水量按降雨量的10%计，则可计算得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836\text{m}^3/\text{a}$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可知，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SS，浓度约 $700\text{mg}/\text{L}$ ，则悬浮物产生量约 $0.585\text{t}/\text{a}$ 。码头初期雨水汇集至码头上的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码头降尘喷淋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5) 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工程车辆进出厂时需进行清洗，此过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降尘喷淋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后码头年吞吐量为90万吨，陆路运输采用的运输车辆载重能力按20吨计，则本项目所需载货车辆约45000车次。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运输车辆冲洗水量约 $0.1\text{t}/\text{辆}\cdot\text{次}$ ，则车辆冲洗水量约 $4500\text{t}/\text{a}$ （每天进出量约14辆·次/天），冲洗废水量取用水量的80%，即 $3600\text{t}/\text{a}$ 。冲洗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 1000~3000mg/L。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SS 浓度取平均值 2000mg/L，则悬浮物产生量为 7.2t/a。

(6) 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作业区需要定期冲洗，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场地冲洗废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中相关内容，场地冲洗水量为 3L/m²·次~5L/m²·次。本项目码头作业区需冲洗面积约 1930m²，冲洗水量按 4L/m²·次计，冲洗频次按 1 次/3d 计，则场地冲洗水用量约 772m³/a，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2%计，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618t/a。

根据类比调查，场地冲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SS 浓度在 1000mg/L 左右，悬浮物产生量约 0.618t/a。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接入场地内的沉淀池，经处理后用于码头降尘喷淋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7)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5	0	905
	COD _{Cr}	0.272	0.236	0.036
	NH ₃ -N	0.027	0.025	0.002
船舶油污水	废水量	504	504	0
初期雨水	废水量	836	836	0
	SS	0.585	0.585	0
车辆冲洗水	废水量	3600	3600	0
	SS	7.2	7.2	0
场地冲洗废水	废水量	618	618	
	SS	0.618	0.618	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 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产生 水量 m ³ /d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 ³ /d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生活	船员及码头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74	300	0.822	化粪池	/	/	2.74	300	0.822	330
			氨氮	类比法		30	0.082		/	/		30	0.082	
船舶	船舶	船舶油污 水	石油 类	类比法	1.527	3000	4.581	平湖金 熠船舶 服务有 限公司 接收	/	/	0	0	0	330
初期雨水	码头	初期雨水	SS	类比法	2.533	700	1.773	经沉淀 处理后 回用于 车辆冲 洗和场 地喷洒 抑尘	/	/	0	0	0	330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区	车辆冲洗 水	SS	类比法	10.91	2000	21.82		/	/	0	0	0	330
场地冲洗	码头作业区	场地冲洗 废水	SS	类比法	1.873	1000	1.873		/	/	0	0	0	33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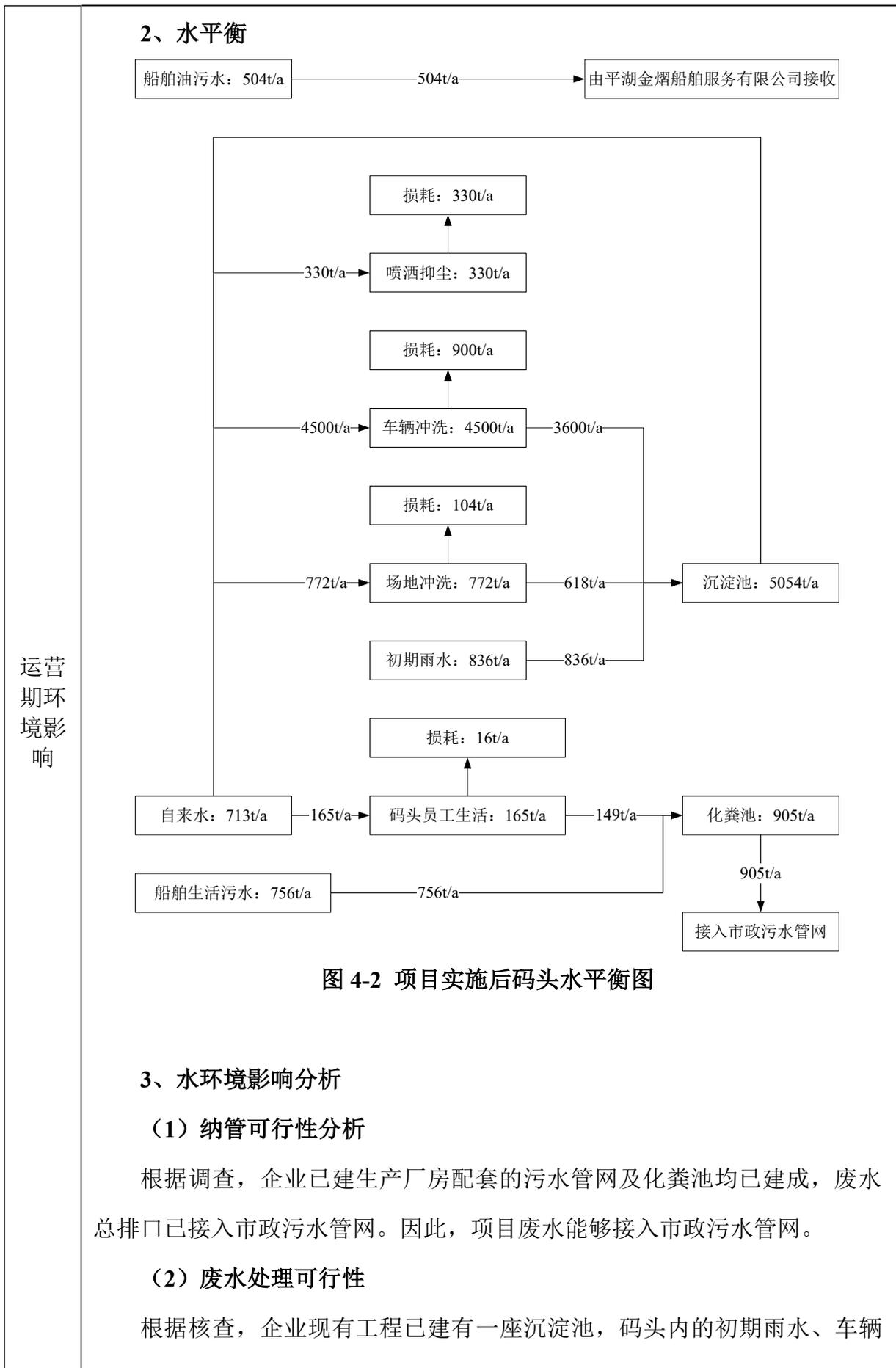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70264E	30.648980N	905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500
		NH ₃ -N		3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将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内的喷洒抑尘，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B 可知，通用散货码头内的含尘污水经沉淀后将用于码头内的车辆冲洗、喷洒抑尘，为废水污染治理的可行技术。

（3）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废水量所占负荷相对于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来说极小，主要纳管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工艺采用 A2/O 生反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后经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消毒，针对本项目纳管的生活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还存在一定余量；同时项目废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污水处理厂污水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纳管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在线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6 月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日均值）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总排口	2025.6.1~ 2025.6.30	6.84~7.07	5.73~15.1	0.01~0.07	0.10~0.23	7.5~10.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69-2018)		6~9	40	2	0.3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数据看，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相关限值要求，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油污水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初期雨水、车辆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冲洗水、场地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排入项目周围水体。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等规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

表4-9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

4.3.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运输货种的调整，项目实施后码头内的总平面布置不会发生变化，到港船舶和车辆不增加，生产设备数量保持不变。因此本项目实施后码头内的噪声污染源强不会发生变化。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各场界外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不良影响，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各厂界	L _{Aeq}	1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

4.3.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1）沉渣

根据核查，企业现有工程设一个沉淀池对场地内的初期雨水、车辆冲洗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沉渣。根据物料平衡，项目产生的沉渣约 21t/a（含水率按 60%计）。项目沉渣经收集后将与渣土一起外运。

（2）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

本项目码头内的机械设备每 3 年需要维护一次，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根据对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 0.01t/3a，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 0.2t/3a，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2t/3a。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将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废布袋、收集尘

根据核查，企业现有工程的码头受料口设有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该装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和收集尘。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新增的收集尘产生量约 0.7t/a，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和收集尘将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码头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别调查，本项目实施后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3t/a。项目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渣	21t/a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3a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0.2t/3a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0.02t/3a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7t/a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尘	0.1t/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壳	9.3t/a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

表4-1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渣	是	4.3.e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是	4.1.c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h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是	4.1.c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是	4.3.n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尘	是	4.3.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壳	是	4.1.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具体见下表。同时对比危废名录 2025 版和危废名录 2021 版，企业涉及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未发生变化。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危废判定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沉渣	废水处理	21t/a	否	/	900-099-S07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1t/3a	是	HW49	900-041-49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0.2t/3a	是	HW08	900-249-08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2t/3a	是	HW49	900-249-08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7t/a	否	/	900-009-S59
6	收集尘	废气处理	0.1t/a	否	/	900-099-S59
--	工业固废小计（最大）		22.03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3	否	/	/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沉渣	21	900-099-S07	与渣土一起外运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7	900-009-S59	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尘	0.1	900-099-S59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3a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油、油脂	一天	T, 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t/3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机油、油脂	一天	T/C	
3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02t/3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桶	机油、油脂	一天	T/C	

表4-1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水处理	沉渣	一般固废	21t/a	与渣土一起外运	0t/a	与渣土一起外运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1t/3a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0t/a	危废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t/3a		0t/a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2t/3a		0t/a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7t/a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t/a	资源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收集尘	一般固废	0.1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3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0t/a	环卫部门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沉渣将与渣土一起外运；废布袋、收集尘将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库需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将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产废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危废暂存

企业现有工程在仓库的东北角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20m²。根据各种危废暂存周期、暂存量，分存于不同危废暂存库，同时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所需建筑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1	密闭桶	0.01	1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密闭桶	0.2	1年
3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1	密闭桶	0.02	1年
--	合计			3	--	0.23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所需最大建筑面积为 3m²，企业目前已建有一个建筑面积 20m² 的危废暂存库，能满足危废暂存要求。企业危废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等需要密封后暂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暂存量较小，暂存的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经密封后暂存均不会产生粉尘、VOCs 等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需要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后，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企业已与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该危废企业处置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求。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危废处置注意事项如下：

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废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置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4) 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工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固废的管理力度。

①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必须考虑固废临时堆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④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委托处置的应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转移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5）运输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4)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3.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做好地面硬化，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外泄。做好沉淀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4.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转运的货物种类进行调整，转运货物由渣土改为渣土、煤渣、废钢、钢渣、砂石，项目实施后码头的吞吐总量保持不变，仍为90万吨。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液体化工、有毒有害物质运输。项目实施后风险源主要为事故交通引起的船舶燃料柴油泄漏、危废仓库贮存的废机油、废油桶及油污水，与现有工程一致。

4.4.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结果见表 4-17。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1	机油	/	0.2	2500	0.0001
2	柴油	/	50	2500	0.02
3	危险废物	/	0.23	50	0.005
项目 Q 值 Σ					0.0251

本项目新增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251，小于 1，本评价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4.3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事故影响较大的主要为溢油事故，船舶漏油事故的原因主要为船舶发生搁浅、碰撞等意外事故而使得燃油泄漏。根据本码头附近水域水情来分析，水面航道宽阔，无暗礁暗滩，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大规模破损事件。

油污染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染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染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染后，对油污染抵抗力差的生物数量将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落和好油生物则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因此，建设单位要做好环境风险管理，一旦船舶发生溢油事故，必须采取防治措施控制油品扩散，避免对周围水体产生严重影响。

4.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 1、作业期间所有船舶须按照国际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p>2、作业船舶在作业期间加强值班瞭望，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3、作业船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当地海事、环保、港务等部门值班室报告。</p> <p>4、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作业水域。</p> <p>5、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p> <p>6、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p> <p>7、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p> <p>8、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9、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p>10、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和上下游水厂，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11、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拟建工程业主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p> <p>12、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p>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	<p>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p> <p>13、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p> <p>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最大可信事故为船舶溢油事故，如发生泄露可能会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污染，并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内生存的水生生物造成生物毒性的危害。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5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转运的货物种类进行调整，转运货物由渣土改为渣土、煤渣、废钢、钢渣、砂石，项目实施后码头的吞吐总量保持不变，仍为90万吨。本项目利用已建工程实施，不涉及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无需新增用地或新建生产厂房。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也较小，总体上，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无</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2.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污染防治措施。</p> <p>码头周围设置导流沟，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通过场地导流沟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的喷射抑尘，不外排。</p> <p>船舶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站处理。</p> <p>5.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废气环保措施具体见大气专项章节。</p> <p>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作业时应按规范进行操作，应避免载体和地面或其他物品的猛烈撞击。2、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尤其是吊机，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场区加强绿化，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4、要求船舶进岸时降低船速，并禁止鸣喇叭，减低船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5、在码头临河区域设置禁鸣喇叭的警示牌，码头员工做好船舶进出的引导工作。 <p>5.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码头现有工程设置有规范的危废仓库，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渣经收集后与渣土一并外运。项目的收集尘、废布袋经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2.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禁止将废水及固废倒入运河河道，最大程度减轻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来往船舶运行、废水及事故泄漏溢油。严格控制废水排河，船舶人员生活污水经码头前沿的接收泵收集上岸后进入码头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造成影响。应进一步加强往船舶运行及事故泄漏溢油风险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要求船舶进岸时降低船速，并禁止鸣喇叭，减低船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码头临河区域设置禁鸣喇叭的警示牌，码头项目员工做好船舶进出的引导工作。

5.2.6 风险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 1、作业期间所有船舶须按照国际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
- 2、作业船舶在作业期间加强值班瞭望，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3、作业船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向当地海事、环保、港务等部门值班室报告。
- 4、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施工作业安全区，严禁无关船舶进入作业水域。
- 5、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 6、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 7、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8、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9、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p>10、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和上下游水厂，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11、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拟建工程业主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p> <p>12、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化学处理等措施。</p> <p>13、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p>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做好绿化植被的养护。	要求河岸沿线的生态功能不下降。
水生生态	/	/	/	要求河道生态功能不下降。
地表水环境	/	/	1、码头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2、码头设置船舶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码头周围设置导流沟，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等通过场地导流沟收集后引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4、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由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回用水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大气环境	/	/	1、码头装卸区配备移动式射雾机。 2、码头受料口设侧吸风装置，粉尘经收集后接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尘采用无组织排放。 3、输送带通过封闭的地下廊道进入货仓。 4、码头不设露天堆场，货物暂存于封闭式货仓内，货仓内配备有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5、场地内设车辆冲洗处，配备自动喷头，运输车在进、出厂时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	作业起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	/	1、作业时应按规范进行操作，应避免载体和地面或其他物品的猛烈撞击。 2、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尤其是吊机，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场区加强绿化，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要求船舶进岸时降低船速，并禁止鸣喇叭，减低船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在码头临河区域设置禁鸣喇叭的警示牌，码头员工做好船舶进出的引导工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	/	1、在货仓东北角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2、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沉渣经收集后与渣土一并外运。 5、项目的收集尘、废布袋经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按要求处置
环境风险	/	/	1、码头须配备围油、收油、消防等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2、当码头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3、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	
振动	/			
电磁环境	/			
环境监测	1、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pH、COD _{Cr} 、氨氮、总磷、SS，监测频次不低于 1 年 1 次； 2、项目四周边界，采样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频次不低于半年 1 次； 4、场界外主导风向上风向、主导风向下风向检测环境中 TSP 浓度，监测频次不低于 1 年 1 次； 3、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间），监测频次不低于 1 季度 1 次；			
其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国家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号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等相关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对照表格，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通用散货码头”类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另外不在第七条 6 种情形内。因此，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证登记信息。			

七、结论

结 论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货种调整项目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平湖市内河公用码头布点专项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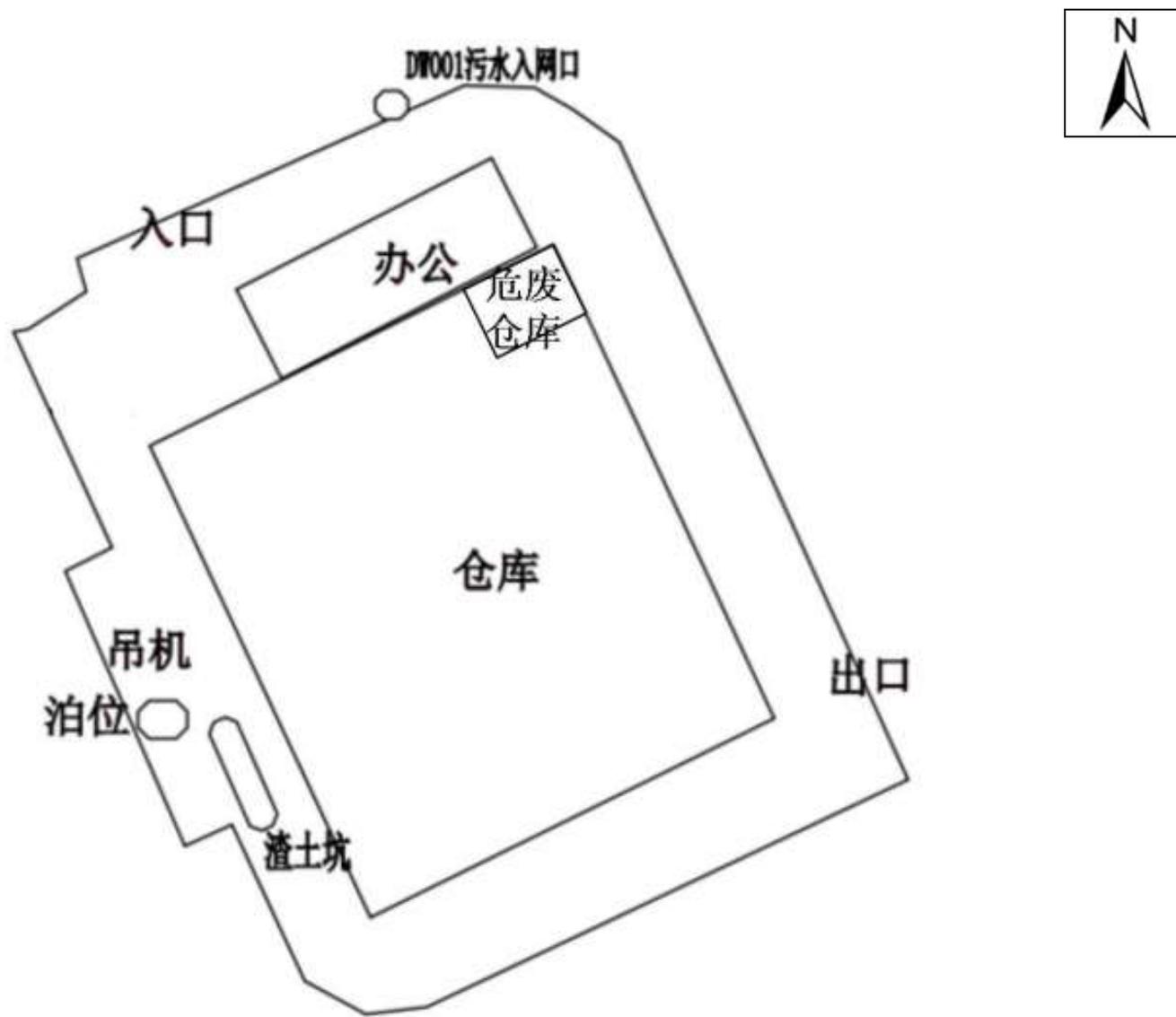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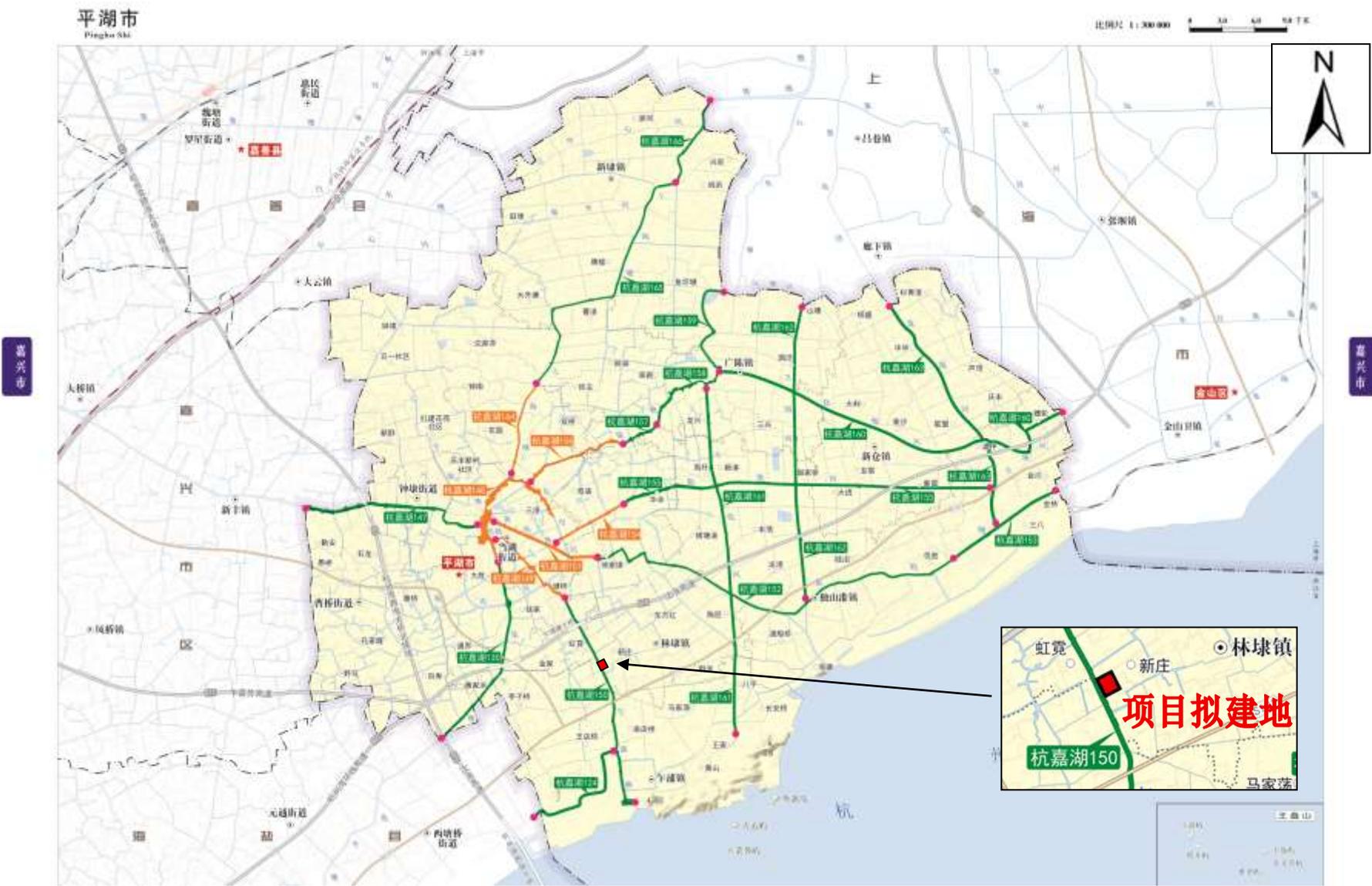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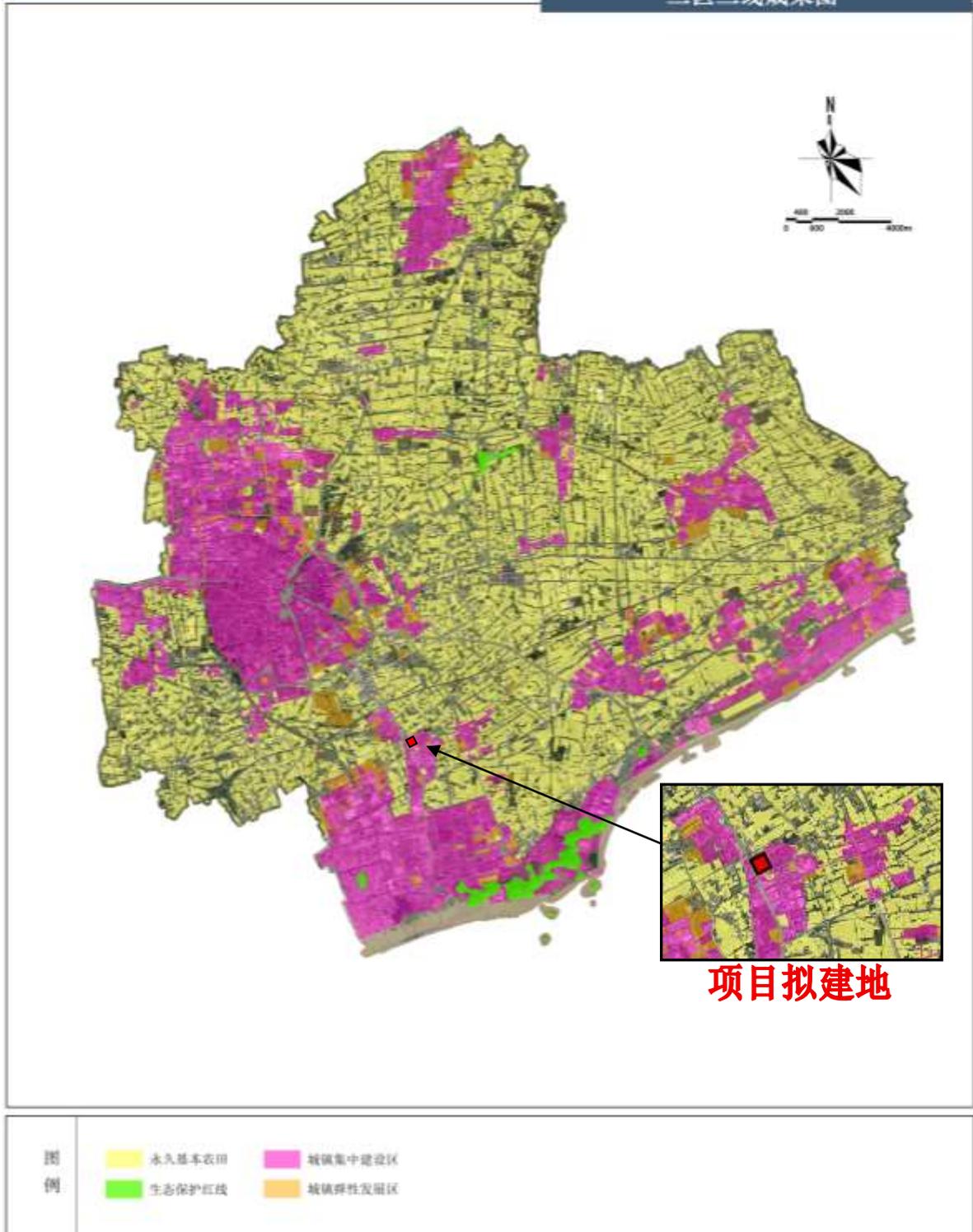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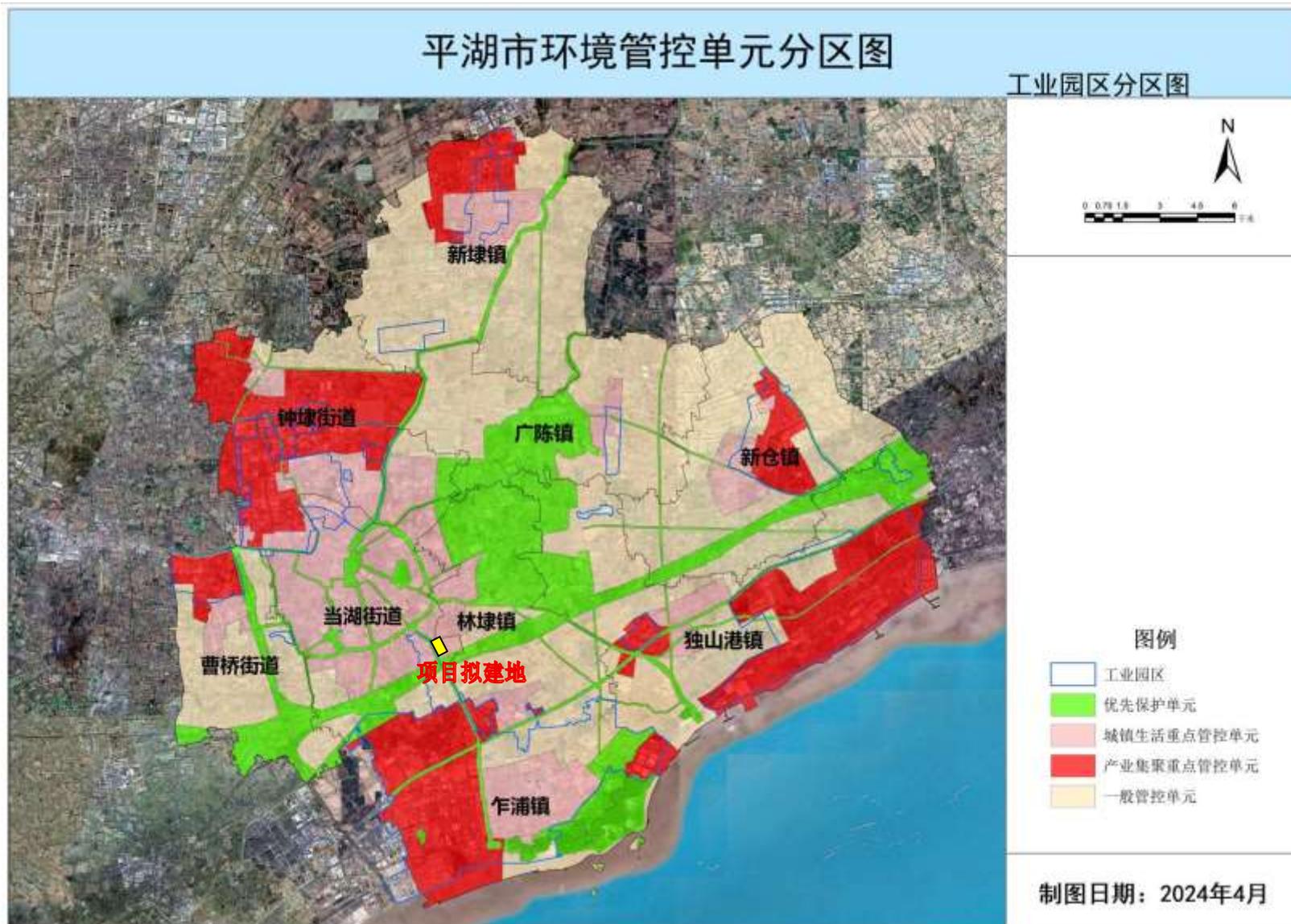
附图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6 “三区三线”成果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7N46DYX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毛伍伟

营业期限 2022年05月09日至 2042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1016号606室

登记机关



浙 (2022) 平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22895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p>根据出让合同编号：3304822022A22035约定，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5月11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5月10日之前竣工，并办理房地首次登记换发证书。</p> <p>1、浙江省编号：BDC330482120229042367058</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2 107505 GB1502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166.7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7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166.70
土地坐落:	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	宗地编号:	330482107505GB15024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单位:平湖市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法人代表:徐金梁
审核人员:鲁爱华

资质编号:乙测资字33503083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人:宗 浩 伟 明
测绘日期:2022年8月1日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嘉交许〔2024〕5000109号
项目赋码：2408-330482-04-01-153159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提出的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批准你单位报送的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和《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依法组织项目实施，并确保质量和安全。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2〕11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206-330482-04-01-181606
项目名称	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林埭镇虹霓大桥东堍南侧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林埭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189 万元，用地面积约 6166.7 平方米（约 9.3 亩），使用岸线 90 米，后方陆域面积约为 4407 平方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60 万吨。建设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泊位利用乍嘉苏线规划 III 级航道护岸为基准向陆侧挖入约 24 米。码头挡墙长度 110 米；道路面积约 1865 平方米；建设仓库及管理用房 1 座，占地面积约 1734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808 平方米。本码头属于公用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矿建材料等散货，采用 16 吨固定吊机配合皮带机通过地下廊道输送至后方仓库。</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纳入管网，不得排入周边水体；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降尘；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站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码头污水系统，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962-2015）。</p> <p>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施工及运营期现场管理，通过设置水幕喷淋装置、原辅材料密闭运输保存等措施做好防尘降尘措施，疏浚淤泥及时清运，不在施工区域堆存，避免扬尘、恶臭气体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p>	

标准》(GB14554-93)表 1 场界二级标准。运营期工作区采用密闭化设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输送带设全封闭式防尘罩,进出料斗及转折处安装喷淋装置。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码头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施工期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按规定妥善收集、运输及处置;弃土弃渣回用于场地回填、绿化覆土等。运营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至仓库随同砂石料外卖;废矿物油及废弃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烟粉尘 ≤ 0.045t/a。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t.mee.gov.cn/permit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林埭镇
----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4〕8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408-330482-04-01-153159
项目名称	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
环评单位	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林埭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资 635.32 万元，用地面积约 6166.7 平方米（约 9.3 亩），使用岸线 90 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成保通码头现状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改造为 1 个 500 吨级渣土泊位。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码头区域的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环保等。在现状挡墙后方新建渣土卸土坑，现状吊机拆除后更换为渣土装卸吊机，设计年通过能力 90 万吨。渣土来源为平湖区域范围。</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或纳入管网，不得排入周边水体；运营期码头作业带及道路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降尘；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站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码头污水系统，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962-2015）。</p> <p>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施工及运营期现场管理，通过洒水降尘、原辅材料密闭运输保存、加盖篷布等防尘降尘措施，不在施工区域堆存，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运营期工作区采用密</p>	

闭化设置，并配备移动式雾炮；渣土装卸场所采用顶部及侧边密闭的封闭结构，并在内部配备喷淋设施以及移动环保除尘雾炮机；输送带设全封闭式防尘罩，进出料斗及转折处安装喷淋装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码头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运营期西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完成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九、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林埭镇
----	---------------

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2 日，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林埭镇虹霓大桥东堍南侧，用地面积约 6166.7 平方米，使用岸线 90 米，后方陆域面积约为 4407 平方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60 万吨。建设 1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泊位利用乍嘉苏线规划Ⅲ级航道护岸为基准向陆侧挖入约 24 米。码头挡墙长度 110 米，道路面积约 1865 平方米；建设仓库及管理用房 1 座，占地面积约 1734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808 平方米。本码头属于公用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矿建材料等散货，采用 16 吨固定吊机配合皮带机通过地下廊道输送至后方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2）110 号”对该项目做出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投入试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湖交投集团保通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经现场调查确认，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并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已建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厕所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地面冲洗水经四周设置的雨水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厂区两个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建设地内部地面冲洗、绿化以及降尘，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装卸粉尘。项目配备移动式雾炮，码头输送带进出料斗及转折处安装喷淋装置，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输送带位于地下，属于封闭式。在采取综合抑尘措施的基础上，通过自然沉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严格控制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固定相关生产设备。

（四）固废

项目船舶生活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收集至仓库随同砂石料外卖；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站处理；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1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BOD₅ 和 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962-2015）的限值要求。

2、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监测期间，运营期西侧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即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外卖综合利用；船舶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平湖金熠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站处理；废矿物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工程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完善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完善危废台帐管理。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78春研 2024 给给给



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3 月 4 日，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镇虹林路南侧、乍浦塘东侧，使用岸线长度为 90 米，新建渣土卸土坑，坑道为 14m×6.8m×1.7m 矩形坑道，渣土卸土坑道壁厚 400mm，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设置 1 个 500 吨级渣土泊位，年通过能力 9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4〕83 号文对本项目出具审查意见。2024 年 10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设备安装完成，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处置；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及降尘；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本项目渣土装卸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配备移动式雾炮，在码头及周边种植了绿化，可有效减轻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企业对渣土吊机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更换，减少了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加强了船舶和车辆运输管理，船舶经过敏感区时禁止鸣笛；已合理布置码头周围绿化，种植常绿乔、灌木等绿化减噪林，缓解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船舶油污水、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和码头人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

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船舶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排污许可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2MA7N46DYXM001Y。

4、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1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_{Cr}、SS、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NH₃-N、TP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962-2015）中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可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船舶油污水、船舶人员生活垃圾和码头人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船舶油污水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作业区周边土方均已清理并恢复原貌，当地生态环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九、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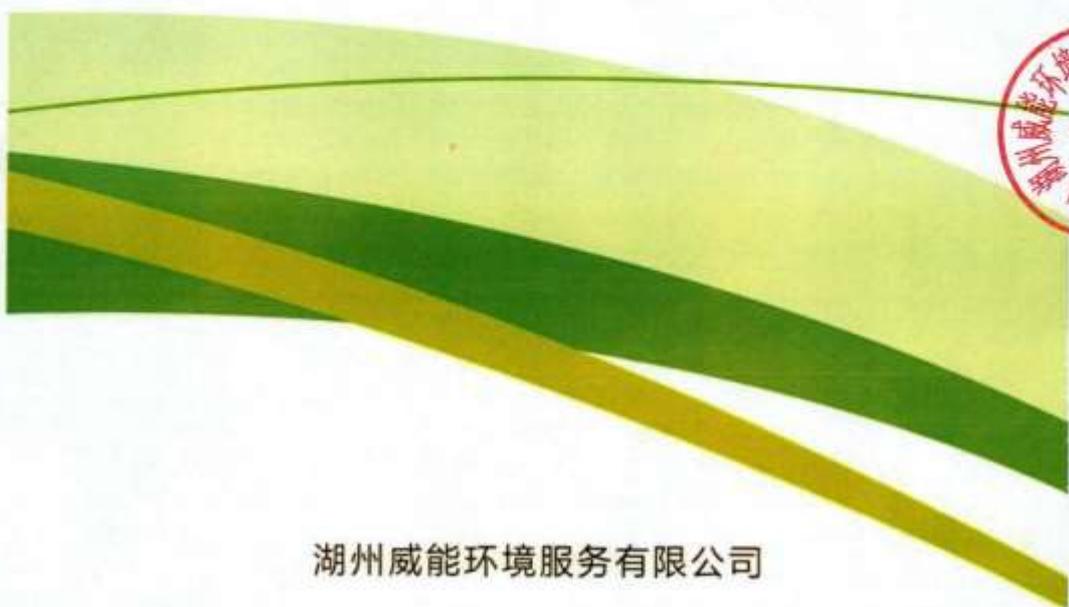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4日

平湖市交投集团保通码头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阮培奇	平湖交投	高工
专 家	王顺松	嘉兴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 家	王斌	浙江诚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专 家	曾江	嘉兴特特检测	高工
其他参会人员	张磊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辉	浙江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毅	平湖交投	工程师
	王明华		助理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N-G25-WS-1630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乙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场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2	2200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2	2200	焚烧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2	2200	焚烧
船舶油污水	900-249-08	液态	3	2200	焚烧
备注：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 元（大写： /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量超出最低处置费用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

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文水部

平湖市保通码头有限公司货种调整 项目大气专项评价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大气专项评价

1.1 基本概况

1.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1.2.1 大气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评价等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靠岸排放尾气、汽车运输尾气和散货在装卸、输送、堆取、存放等过程中产生的作业起尘，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项目产生废气进行占标率分析。经估算模式预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贡献浓度最大的为仓库储存及堆取料时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62.13%。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属于一级评价。

2、大气评价范围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一级， $D_{10\%}$ 最大为 1375m，因此本评价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

1.2 评价标准

1.2.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拟建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1.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作业起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1 环境空气区域质量达标性分析

1、基础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涉及平湖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收集了平湖市 2023 年(评价基准年)和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见表 1-3。

根据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平湖市 2023 年和 2024 年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表 1-3 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3 年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35	6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75	72.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7	150	7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80	7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0	4	25.0	达标
2024 年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8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0	4	25.0	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编制时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HJ2510010），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检测结果具

体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项目拟建地	121° 04' 52.134"	30° 39' 09.756"	TSP	2025.10.23~2025.10.29	/	/

表 1-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43~46	15.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监测点的 TSP 监测时间为 7 天，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大气环境的现状监测要求。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拟建地的 TSP 监测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要求。

1.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图 1-1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图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表 1-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最近点坐标 (°)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塘桥村	121.059398	30.669651	居民	约 1900 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约 2500
	钱家村	121.053241	30.658601	居民	约 1400 人		NW	约 1930
	虹霓村	121.067014	30.650188	居民	约 3100 人		NW	约 300
	金家村	121.054859	30.647824	居民	约 2900 人		W	约 1400
	建利村	121.067850	30.648290	居民	约 3500 人		W	约 180
	新庄村	121.072306	30.648963	居民	约 3800 人		E	约 150
	东方红村	121.088172	30.661021	居民	约 1900 人		NE	约 2170
	保丰村	121.092265	30.650081	居民	约 3200 人		E	约 2090
	马家荡村	121.096464	30.641541	居民	约 4300 人		SE	约 2610
	染店桥村	121.081573	30.636140	居民	约 2100 人		SE	约 1780
	林埭镇政府	121.092740	30.654967	政府	约 100 人		E	约 2240
	林埭卫生院	121.089524	30.654037	医院	约 100 人		E	约 1910
林埭中学	121.088506	30.649897	师生	约 800 人	E	约 1730		

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规划敏感目标

1.5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码头的业务功能进行拓展，不涉及场地建设和设备安装，无施工期。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船舶靠岸排放尾气，汽车运输尾气，散货在装卸、输送、堆取、存放等过程中产生的作业起尘。

1、船舶靠岸排放尾气

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主要成分是 SO₂、NO_x、烃类，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就可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 2015 年交通运输部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到 2020 年，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因此，本项目船舶到港后采用岸基供电设施供电，辅机停止工作，基本不产生废气。

2、汽车运输尾气

运输车辆的汽柴油发动机排放尾气也是重要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由于本项目中运输车辆在码头内行驶距离较短，且货物装卸过程中，车辆将熄火，废气产生量较少。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可进一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3、车辆扬尘

本项目货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土方粒（粉）状物料的洒落以及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中均会产生一定扬尘，根据类比调查研究结果，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从上面的公式中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本项目场地内车辆将限速在 5km/h，同时对场地内进

行洒水抑尘。本项目货运车辆在场地内的行驶距离较短，在采用限速和洒水抑尘等防治后，场地内路面粉尘量非常低，因此汽车行驶的扬尘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4、作业起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码头排污单位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泊位、堆场及输运系统等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之和：

$$E_{\text{实际排放量}} = \sum_i^{n1} E_{\text{泊位}i} + \sum_j^{n2} E_{\text{堆场}j} + \sum_k^{n3} E_{\text{输运系统}k}$$

式中：

$E_{\text{实际排放量}}$ 为码头排污单位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t；

$E_{\text{泊位}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t；

$E_{\text{堆场}j}$ 为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t；

$E_{\text{输运系统}k}$ 为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t；

$n1$ 、 $n2$ 、 $n3$ 分别为泊位、堆场、输运系统生产单元的数量。

其中，泊位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装船工艺与卸船工艺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之和，输运系统生产单元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装车工艺与装船工艺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之和，见下面公式：

$$E_{\text{泊位}i} = E_{\text{装船}i} + E_{\text{卸船}i} \quad E_{\text{输运系统}k} = E_{\text{装车}k} + E_{\text{卸车}k}$$

式中：

$E_{\text{装船}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装船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text{卸船}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卸船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text{装车}k}$ 为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装车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text{卸车}k}$ 为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卸车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t；

各生产工艺无组织颗粒物的年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

$$E_{\text{装船}i} (E_{\text{卸船}i} / E_{\text{堆场}j} / E_{\text{装车}k} / E_{\text{卸车}k})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

R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实际散货作业量，t；

G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运输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粉尘污染控制措施下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污系数值，kg/t，取值参见表 E.2；

β 为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按运转量最大的货类取值计算；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见附录 A 中表 A.3。

参考《干散货码头堆场静态起尘量计算方法》（季雪元，水运工程，2017 年 3 月第 3 期），TSP 约占总起尘量的 7.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附录 A，本项目作业扬尘排污系数取值情况见表 1-6，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作业扬尘排放量见表 1-7。

表 1-6 排污系数取值对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排污许可申请指南推荐		本项目采取	
		不同作业方式与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系数 G (kg/t)	不同作业方式与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系数 G (kg/t)
泊位	装船	1) 采用非连续式装船作业； 2) 采用移动式射雾器等设施对装船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0.04412	本项目码头采用抓斗吊机进行装船，属于非连续式装船作业； 码头配有移动式射雾器对装船作业实施喷雾	0.04412
	卸船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桥式、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 4) 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 5) 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0.03450	1) 采用桥式抓斗卸船机；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在受料口设喷雾装置 4) 采用射雾器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装车作业实施喷雾抑尘。	0.04274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但劣于上述措施	0.04274		
		1) 采用桥式、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采用射雾器等设施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装车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0.05098		
堆场	1) 设置闭合式防风网，且高度、开孔率、板型等相关参数选取满足防风抑尘设计要求； 2) 采用集中程序控制的固定式喷枪洒水抑尘系统，喷枪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整个堆垛表面，且喷	0.19365	1) 设置闭合式防风网，且高度、开孔率、板型等相关参数选取满足防风抑尘设计要求； 2) 采用集中程序控制的固定式喷枪洒水抑尘系统，喷枪	0.19365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排污许可申请指南推荐		本项目采取	
		不同作业方式与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系数 G (kg/t)	不同作业方式与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系数 G (kg/t)
		洒均匀； 3) 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皮带机外，其他区域带式输送机应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在跨道路段设置有效的洒漏料接集设施； 4) 转运站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对布置有带式输送机的楼层予以封闭； 5) 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的导料槽等处设置除尘或抑尘设施； 6) 堆料机在尾车头部、臂架皮带机导料槽和臂架头部处设置喷嘴组； 7) 取料机在斗轮、中心漏斗和地面皮带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 8) 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化学药剂喷洒覆盖等辅助抑尘措施； 9) 场地实施临时或永久性铺面硬化，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整个堆垛表面，且喷洒均匀； 3) 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皮带机外，其他区域带式输送机应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在跨道路段设置有效的洒漏料接集设施； 4)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站； 5)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站； 6) 本项目不涉及堆料机； 7) 本项目不涉及取料机； 8) 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化学药剂喷洒覆盖等辅助抑尘措施； 9) 场地实施临时或永久性铺面硬化，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运输系统	装车	1) 采用非连续式装车； 2) 装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0.03992	1) 采用非连续式装车； 2) 装车点处于封闭设施内部且作业时设有水雾抑尘设施。	0.03992
	卸车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基坑式卸车方式； 2) 卸车点处于封闭或者半封闭设施内部； 3) 基坑皮带机导料槽物料转运处设置水雾抑尘设施。	0.01539	1) 码头设有渣土坑用于卸车 2) 卸车作业采用射雾器	0.04191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但劣于上述措施	0.04191		
		1) 采用非基坑式卸车； 2) 卸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0.06842		

表 1-7 正常工况下项目作业扬尘产生量

废气产生工序		R (万 t/a)		G (kg/t)	β	E (t/a)	TSP (t/a)
泊位	卸船	矿建材料	40	0.04274	0.6	10.258	0.769
	装船	矿建材料	50	0.04412	0.6	13.236	0.993
货仓	储存及堆取料	矿建材料	40	0.19365	0.6	46.476	3.486
运输系统	装车	矿建材料	40	0.03992	0.6	9.581	0.719
	卸车	矿建材料	50	0.04191	0.6	12.573	0.943

注：本项目拟转运的渣土、煤渣、废钢、钢渣、砂石均属于矿建材料， β 取值均为 0.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及各工序洒水抑尘措施失效情形，计算公式

与正常工况的大气源强计算公式相同，排污系数选取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中表 E.2 相应参数，计算过程具体见表 1-8 所示。

表 1-8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作业扬尘排放量

废气产生工序		R (万 t/a)		G (kg/t)	β	E (t/a)	TSP (t/a)
泊位	卸船	矿建材料	40	0.07036	0.6	16.886	1.266
	装船	矿建材料	50	0.07149	0.6	21.447	1.609
货仓	储存及堆取料	矿建材料	40	0.68025	0.6	163.260	12.245
运输系统	装车	矿建材料	40	0.08036	0.6	19.286	1.446
	卸车	矿建材料	50	0.04441	0.6	13.323	0.999

注：非正常工况下作业扬尘量按排污系数表中最大的排污系数进行取值。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作业扬尘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1-10，非正常工况下作业扬尘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1-11。

表 1-9 正常工况下项目作业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年运行 时间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面源参数 (长度×宽度× 有效排放高 度)
				最大产 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排 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	泊位 (卸船)	/	颗粒物 (TSP)	/	0.218	0.769	3520	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射 雾器	90	/	0.022	0.077	1	/	58m×10×2m
无组织	泊位 (卸车)	/		/	0.214	0.943	4400	移动式射 雾器	/	/	0.214	0.943			58m×10×2m
无组织	泊位 (装船)	/		/	0.226	0.993	4400		/	/	0.226	0.993	1	/	
无组织	仓库 (装车)	/		/	0.204	0.719	3520	封闭堆场+ 定点洒水	/	/	0.204	0.719	1	/	42m×36m×6m
无组织	仓库 (储存及 堆取料)	/		/	0.398	3.486	8760	封闭堆场+ 定点洒水	/	/	0.398	3.486	1	/	
合计	--	/		/	/	6.91	/	/	/	/	/	6.218	/	/	/

表 1-10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作业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种类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年运行 时间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面源参数 (长度×宽度× 有效排放高 度)
				最大产 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排 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	泊位 (卸船)	/	颗粒物 (TSP)	/	0.360	1.266	3520	/	/	/	0.360	1.266	1	/	58m×10×6m
无组织	泊位 (卸车)	/		/	0.227	0.999	4400		/	/	0.227	0.999	1	/	
无组织	泊位 (装船)	/		/	0.366	1.609	4400		/	/	0.366	1.609	1	/	
无组织	仓库 (装车)	/		/	0.411	1.446	3520	/	/	/	0.411	1.446	1	/	42m×36m×6m
无组织	仓库 (储存及 堆取料)	/		/	1.398	12.245	8760	/	/	/	1.398	12.245	1	/	

5、废气排放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情况汇总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作业起尘	颗粒物	6.91	0.692	6.218

1.6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1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气象特征概况

本评价收集了平湖市气象站 2023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对该地区全年及各代表月份的风速、风向、污染系数和大气稳定度联合频率进行了统计分析。

(1)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情况见表 1-11 和图 1-2。

表 1-11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风速 (m/s)	2.50	2.48	2.56	2.95	2.72	2.54	3.02	2.46	2.24	2.06	2.64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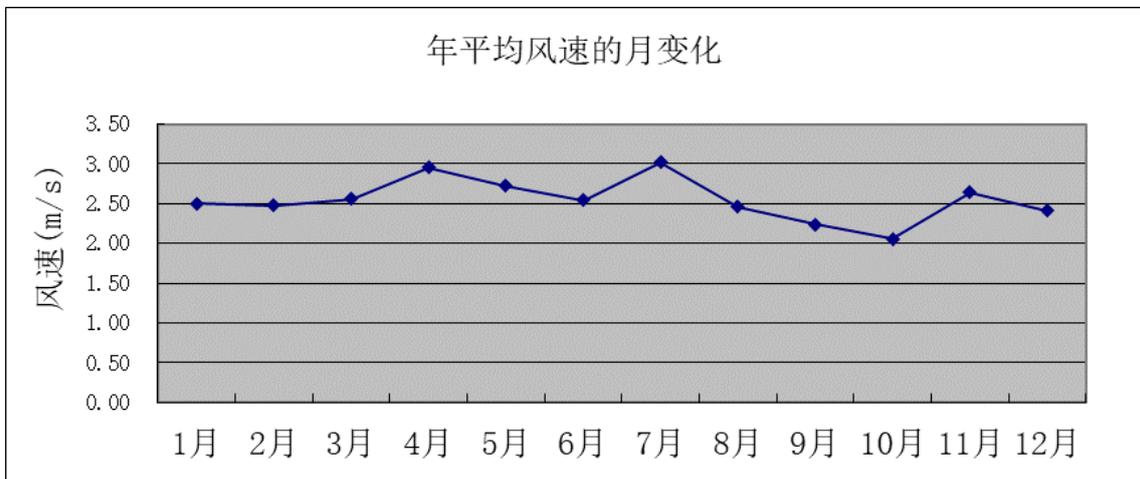


图 1-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情况

(2)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情况见表 1-12 和图 1-3。

表 1-12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温度 (°C)	5.74	7.13	11.63	16.25	20.76	25.24	29.51	28.29	25.73	19.69	14.07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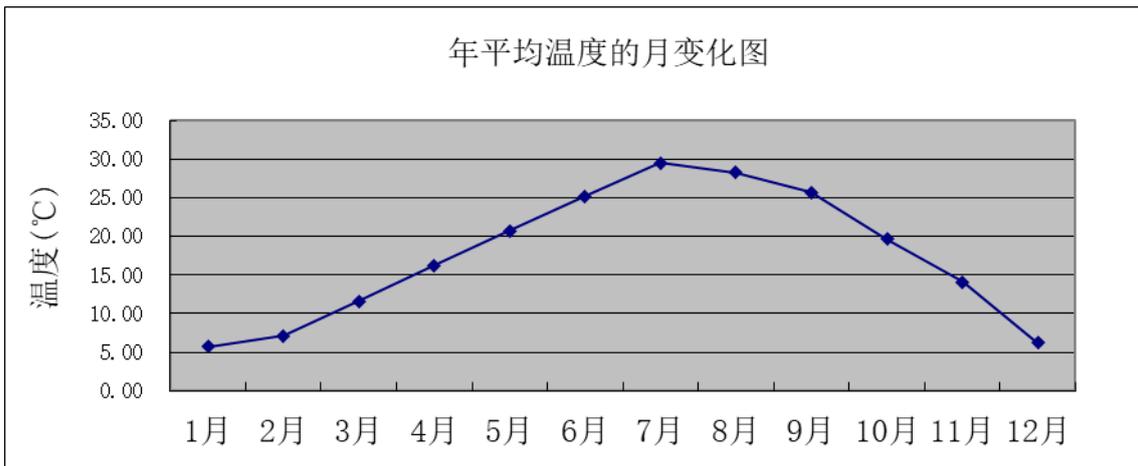


图 1-3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情况

(3) 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情况见表 1-13 和图 1-4。

表 1-1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情况一览表

小时(h) 风速(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2.27	2.14	2.13	2.01	2.12	2.13	2.39	2.66	2.98	3.22	3.28	3.34
夏季	1.92	1.97	2.00	1.91	1.96	1.93	2.22	2.63	2.75	3.09	3.13	3.32
秋季	1.88	1.64	1.69	1.77	1.80	1.64	1.77	2.24	2.72	2.93	2.92	3.03
冬季	2.09	2.02	1.98	2.01	1.97	2.01	1.92	2.12	2.61	3.01	3.18	3.20
小时(h) 风速(m/s)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3.51	3.48	3.48	3.43	3.12	2.79	2.61	2.62	2.60	2.71	2.52	2.28
夏季	3.48	3.49	3.62	3.44	3.31	3.05	2.72	2.77	2.74	2.46	2.22	2.11
秋季	3.12	3.23	2.93	2.72	2.37	2.20	2.24	2.31	2.25	2.13	2.08	1.86
冬季	3.31	3.50	3.34	2.99	2.60	2.15	2.16	2.19	2.18	2.24	2.24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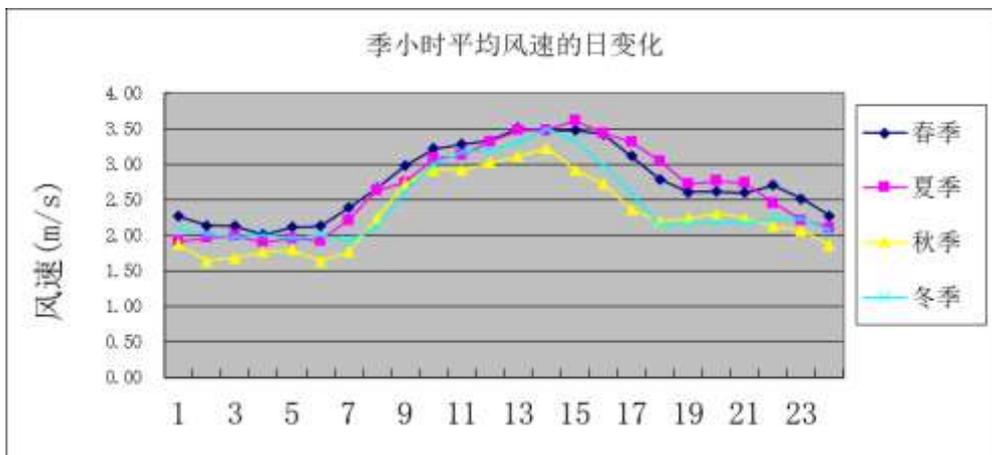


图 1-4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情况

(4)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情况一览表

风频(%) 风向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N	5.38	11.16	8.33	4.44	3.90	3.89	1.88	11.42	15.97	11.42	5.97	3.90
NNE	3.90	7.44	1.48	2.92	1.34	1.53	0.94	4.70	5.14	6.05	1.81	1.75
NE	4.57	7.29	3.23	3.89	2.28	2.50	1.61	5.11	7.92	6.72	0.83	0.94
ENE	2.82	9.52	5.24	5.69	3.76	4.31	2.28	4.57	4.86	4.97	0.97	2.69
E	16.13	19.94	31.59	23.19	23.92	26.67	19.49	15.19	19.44	11.42	7.08	8.06
ESE	8.47	5.95	13.71	11.81	17.88	11.53	17.61	11.69	10.83	6.59	6.94	3.76
SE	3.09	4.17	5.65	7.08	10.48	6.11	12.63	8.20	6.94	8.87	8.33	2.82
SSE	3.36	2.23	2.82	5.83	6.72	8.33	7.66	4.70	4.03	4.17	8.89	4.03
S	4.17	2.08	2.02	5.28	5.91	12.08	15.73	4.17	1.94	3.76	9.03	7.39
SSW	1.88	0.45	1.48	1.94	2.28	7.64	6.05	1.21	0.83	0.94	2.50	3.09
SW	2.55	0.74	0.54	1.39	1.61	1.81	3.36	1.08	0.69	2.15	1.94	2.55
WSW	4.03	0.30	1.88	2.36	2.42	1.81	3.90	1.75	0.56	4.44	3.47	4.70
W	8.20	1.79	2.42	5.83	5.24	2.36	2.55	5.65	2.22	4.57	8.61	10.08
WNW	8.47	5.21	2.55	6.53	2.96	2.36	0.81	3.76	3.06	4.30	11.81	15.05
NW	13.44	8.04	7.39	5.83	4.57	3.47	1.61	7.12	6.11	9.14	9.44	19.09
NNW	9.54	13.69	9.68	5.97	4.70	3.61	1.88	9.68	9.44	10.48	12.36	10.08
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情况一览表

风频(%) 风向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年平均
N	5.57	5.75	11.13	6.67	7.27
NNE	1.90	2.40	4.35	4.26	3.22
NE	3.13	3.08	5.17	4.17	3.88
ENE	4.89	3.71	3.62	4.86	4.27
E	26.27	20.38	12.64	14.54	18.49
ESE	14.49	13.63	8.10	6.06	10.61
SE	7.74	9.01	8.06	3.33	7.05
SSE	5.12	6.88	5.68	3.24	5.24

风向 \ 风频(%)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年平均
S	4.39	10.64	4.90	4.63	6.15
SSW	1.90	4.94	1.42	1.85	2.53
SW	1.18	2.08	1.60	1.99	1.71
WSW	2.22	2.49	2.84	3.10	2.66
W	4.48	3.53	5.13	6.85	4.99
WNW	3.99	2.31	6.36	9.72	5.57
NW	5.93	4.08	8.24	13.70	7.96
NNW	6.79	5.07	10.76	11.02	8.39
C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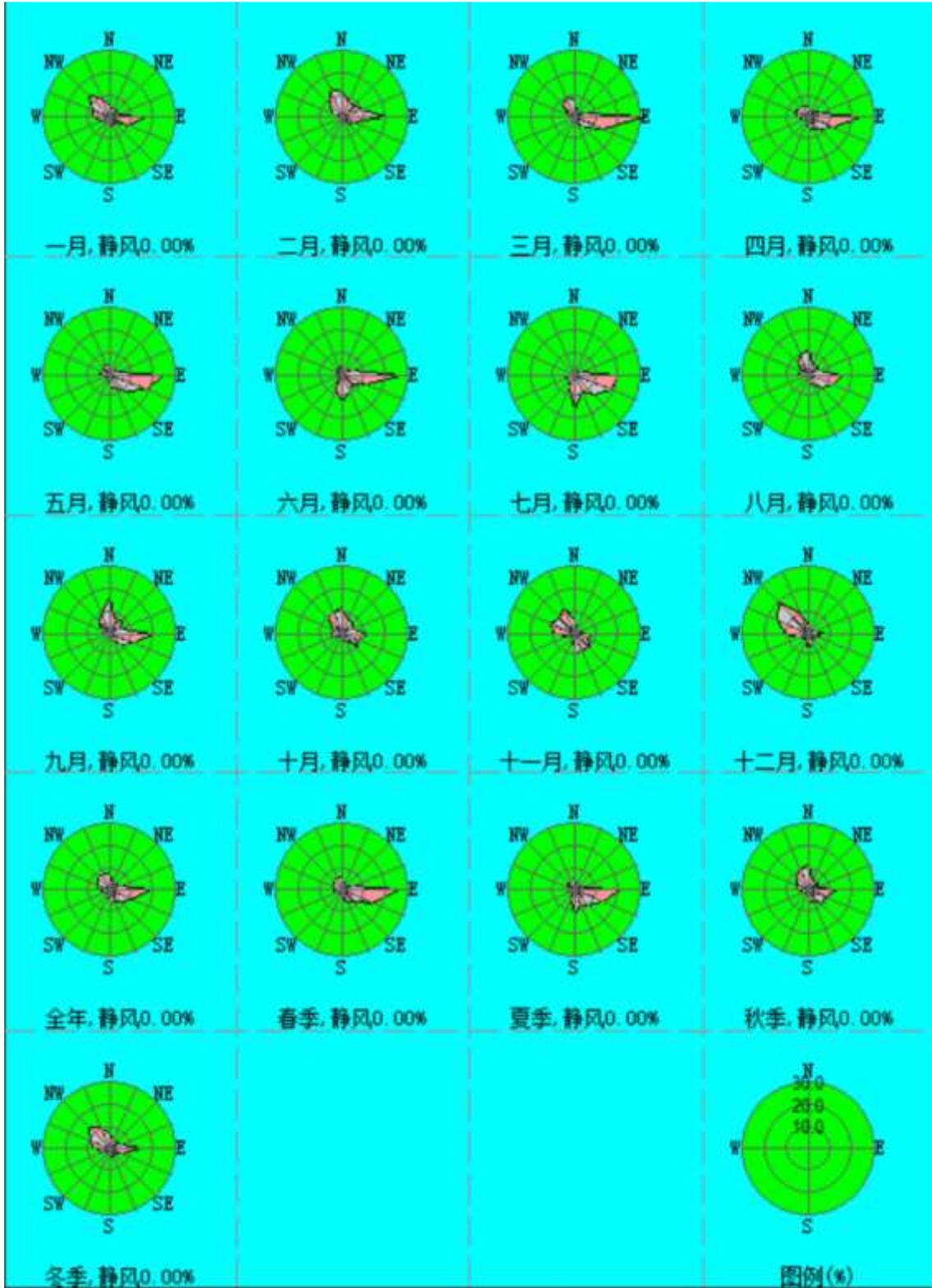


图 1-5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2、评价等级的确定

(1) 估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确定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2) AERSCREEN 模型参数

本项目 AERSCREEN 模型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 1-16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9
最低环境温度/°C		-9.3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本项目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17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距离 (m)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D10% (m)	评价等级
泊位 (卸船)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	0.054	23	0.90	6.05	/	二级
泊位 (卸车)		颗粒物	0.214	0.530	23	0.90	58.83	625	一级
泊位 (装船)		颗粒物	0.226	0.559	23	0.90	62.13	675	一级
货仓 (装车)		颗粒物	0.204	0.275	32	0.90	30.54	575	一级
货仓 (储存及堆取料)		颗粒物	0.398	0.536	32	0.90	59.59	1375	一级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2.13%， $P_{max} > 10\%$ ， $D_{10\%}$ 的最远距离为 1375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中有关评价等级划分方法,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一级。

3、进一步预测

(1)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要求及环境敏感因子,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考虑到项目颗粒物的排放形式以面源为主, 所以采用 TSP 作为颗粒物的评价因子。

(2) 预测范围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一级, $D_{10\%}$ 最大为 1375m, 因此本评价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 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

(3) 计算点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计算点主要为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

本次预测网格点采用矩形坐标, 按等间距布设计算点, 相邻计算点间距为 100m。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计算点经纬度坐标具体见下表。

表 1-18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计算点

序号	预测点名称	经纬度坐标	
		东经 (°)	北纬 (°)
1	塘桥村	121.059398	30.669651
2	钱家村	121.053241	30.658601
3	虹霓村	121.067014	30.650188
4	金家村	121.054859	30.647824
5	建利村	121.067850	30.648290
6	新庄村	121.072306	30.648963
7	东方红村	121.088172	30.661021
8	保丰村	121.092265	30.650081
9	马家荡村	121.096464	30.641541
10	染店桥村	121.081573	30.636140
11	林埭镇政府	121.092740	30.654967
12	林埭卫生院	121.089524	30.654037
13	林埭中学	121.088506	30.649897

(4) 污染源参数

建设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的面源参数见表 1-19, 非正常工况下的面源参数见表 1-20。

表 1-19 正常工况下的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kg/h)
		东经	北纬								颗粒物 (TSP)
1	泊位 (卸船)	121.070058	30.648464	7	58	10	-25	6	3520	正常	0.022
2	泊位 (卸车)	121.070058	30.648464	7	58	10	-25	6	4400	正常	0.214
3	泊位 (装船)	121.070058	30.648464	7	58	10	-25	6	4400	正常	0.226
4	货仓 (装车)	121.070319	30.648590	8	42	36	-25	6	4400	正常	0.204
5	货仓 (储存及堆取料)	121.070319	30.648590	8	42	36	-25	6	3520	正常	0.398

表 1-20 非正常工况下的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kg/h)
		东经	北纬								颗粒物 (TSP)
1	泊位 (卸船)	121.070058	30.648464	7	58	10	-25	6	3520	正常	0.360
2	泊位 (卸车)	121.070058	30.648464	7	58	10	-25	6	4400	正常	0.227
3	泊位 (装船)	121.070058	30.648464	7	58	10	-25	6	4400	正常	0.366
4	货仓 (装车)	121.070319	30.648590	8	42	36	-25	6	4400	正常	0.411
5	货仓 (储存及堆取料)	121.070319	30.648590	8	42	36	-25	6	3520	正常	1.398

(5) 预测内容及情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预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21 预测内容及情境

污染源	工况	预测因子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影响预测评价内容				
新增污染源	正常工况	颗粒物（TSP）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 建污染源		颗粒物（TSP）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贡献浓度叠加环境质量 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 浓度的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TSP）	1h 平均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	正常工况	颗粒物（TSP）	1h 平均浓度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污染源调查

1) 新增污染源

见表 1-19。

2) “以新带老”污染源

企业现有工程处于停运状态，本评价新增污染源考虑了项目实施后的企业整体污染源强，因此不考虑“以新带老”污染源。

3) 区域削减污染源

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暂无削减替代污染源，因此本次评价预测过程不考虑区域削减污染源。

4) 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在建和拟建污染源。

(7) 预测模型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一级，本评价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本项目评价年内不存在风速 $\leq 0.5\text{m/s}$ 的持续时间超过 72h 或近 20 年的统计的全年静风（风速 $\leq 0.2\text{m/s}$ ）频率超过 35%的情况。因此本评价选择 AERMOD 模型进行预测。采用的预测软件为 EIAProA2018。

(8) 预测参数

1) 地形数据

本评价地形数据来源于 USGS 提供的 90m×90m 的地形高程网格数据，数据时间为 2019 年，数据格式为 DEM 格式，数据范围：

从西 120.775416666667E 到东 121.365416666667E；

从南 30.3895833333333N 到北 30.9070833333333N。

2) 气象数据

本评价预测使用的地面气象数据见表 1-22，高空气象数据信息见表 1-23。

表 1-22 地面气象数据汇总表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		相对距离/km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东经	北纬				
平湖	58464	基本站	121.12	30.65	5	4	2023	风向、风速、总云、低云、干球温度

表 1-23 高空气象数据汇总表

模拟点坐标		相对距离/km	数据年份	模拟气象要素	模拟方式
东经	北纬				
121.12	30.65	5	2023 年	层序、气压、离地高度、干球温度等	MM5

3) 气象网格及预测网格

a、模型主要参数设置情况：建设项目气象地面分扇区数为 1 个，按农作地地表类型、潮湿气候地表湿度生成特征地表参数。预测网格间距取 100m。

b、项目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c、不考虑颗粒物干湿沉降和化学转化；

d、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不属于熏烟地块。

(9) 预测结果

1)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的贡献值

根据平湖市气象站 2023 年逐日逐时气象资料，预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预测范围内地面浓度贡献最大值及敏感目标贡献值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1-24。

根据预测，本项目排放的 TSP 对区域最大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48.67%，最大日平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38.86%，年平均贡献浓度占标率为 10.79%，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要求。

表 1-24 正常工况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塘桥村	1 小时	1.60E-01	23120823	0.9	17.75	达标
		日平均	1.20E-02	231208	0.3	4.00	达标
		年平均	5.71E-04	平均值	0.2	0.29	达标
2	钱家村	1 小时	1.56E-01	23013108	0.9	17.30	达标
		日平均	1.02E-02	230910	0.3	3.39	达标
		年平均	6.32E-04	平均值	0.2	0.32	达标
3	虹霓村	1 小时	3.47E-01	23121008	0.9	38.57	达标
		日平均	4.21E-02	230108	0.3	14.04	达标
		年平均	6.00E-03	平均值	0.2	3.00	达标
4	金家村	1 小时	2.33E-01	23072023	0.9	25.86	达标
		日平均	2.59E-02	230327	0.3	8.62	达标
		年平均	1.54E-03	平均值	0.2	0.77	达标
5	建利村	1 小时	3.32E-01	23072104	0.9	36.89	达标
		日平均	6.60E-02	230510	0.3	21.99	达标
		年平均	1.06E-02	平均值	0.2	5.28	达标
6	新庄村	1 小时	3.94E-01	23112008	0.9	43.75	达标
		日平均	8.81E-02	231014	0.3	29.36	达标
		年平均	5.03E-03	平均值	0.2	2.51	达标
7	东方红村	1 小时	1.47E-01	23091624	0.9	16.34	达标
		日平均	1.75E-02	230916	0.3	5.84	达标
		年平均	3.86E-04	平均值	0.2	0.19	达标
8	保丰村	1 小时	1.69E-01	23062101	0.9	18.74	达标
		日平均	1.26E-02	231228	0.3	4.19	达标
		年平均	5.32E-04	平均值	0.2	0.27	达标
9	马家荡村	1 小时	1.91E-01	23060202	0.9	21.19	达标
		日平均	1.05E-02	230408	0.3	3.49	达标
		年平均	5.48E-04	平均值	0.2	0.27	达标
10	染店桥村	1 小时	2.19E-01	23112004	0.9	24.30	达标
		日平均	1.51E-02	231203	0.3	5.03	达标
		年平均	1.21E-03	平均值	0.2	0.60	达标
11	林埭镇政府	1 小时	1.91E-01	23081523	0.9	21.19	达标
		日平均	1.51E-02	231015	0.3	5.05	达标
		年平均	5.27E-04	平均值	0.2	0.26	达标
12	林埭卫生院	1 小时	1.97E-01	23081523	0.9	21.89	达标
		日平均	1.76E-02	231015	0.3	5.87	达标
		年平均	6.22E-04	平均值	0.2	0.31	达标
13	林埭中学	1 小时	1.94E-01	23062101	0.9	21.53	达标
		日平均	1.52E-02	231228	0.3	5.08	达标
		年平均	7.08E-04	平均值	0.2	0.35	达标
14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1 小时	4.38E-01	23091707	0.9	48.67	达标
		日平均	1.16E-01	230520	0.3	38.66	达标
		年平均	2.16E-02	平均值	0.2	10.79	达标

2) 正常工况下叠加现状浓度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颗粒物（TSP）叠加现状浓度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1-25。

表 1-25 正常工况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mg/m ³)	背景浓度 (mg/m 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塘桥村	日平均	1.20E-02	0.046	5.80E-02	0.3	19.33	达标
		年平均	5.71E-04	/	/	0.2	/	/
2	钱家村	日平均	1.02E-02	0.046	5.62E-02	0.3	18.73	达标
		年平均	6.32E-04	/	/	0.2	/	/
3	虹霓村	日平均	4.21E-02	0.046	8.81E-02	0.3	29.37	达标
		年平均	6.00E-03	/	/	0.2	/	/
4	金家村	日平均	2.59E-02	0.046	7.19E-02	0.3	23.97	达标
		年平均	1.54E-03	/	/	0.2	/	/
5	建利村	日平均	6.60E-02	0.046	1.12E-01	0.3	37.33	达标
		年平均	1.06E-02	/	/	0.2	/	/
6	新庄村	日平均	8.81E-02	0.046	1.34E-01	0.3	44.70	达标
		年平均	5.03E-03	/	/	0.2	/	/
7	东方红村	日平均	1.75E-02	0.046	6.35E-02	0.3	21.17	达标
		年平均	3.86E-04	/	/	0.2	/	/
8	保丰村	日平均	1.26E-02	0.046	5.86E-02	0.3	19.53	达标
		年平均	5.32E-04	/	/	0.2	/	/
9	马家荡村	日平均	1.05E-02	0.046	5.65E-02	0.3	18.83	达标
		年平均	5.48E-04	/	/	0.2	/	/
10	染店桥村	日平均	1.51E-02	0.046	6.11E-02	0.3	20.37	达标
		年平均	1.21E-03	/	/	0.2	/	/
11	林埭镇政府	日平均	1.51E-02	0.046	6.11E-02	0.3	20.37	达标
		年平均	5.27E-04	/	/	0.2	/	/
12	林埭卫生院	日平均	1.76E-02	0.046	6.36E-02	0.3	21.20	达标
		年平均	6.22E-04	/	/	0.2	/	/
13	林埭中学	日平均	1.52E-02	0.046	6.12E-02	0.3	20.40	达标
		年平均	7.08E-04	/	/	0.2	/	/
14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日平均	1.16E-01	0.046	1.62E-01	0.3	54.00	达标
		年平均	2.16E-02	/	/	0.2	/	/

由上表可见，颗粒物（TSP）贡献值叠加现状浓度及其他污染源后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54.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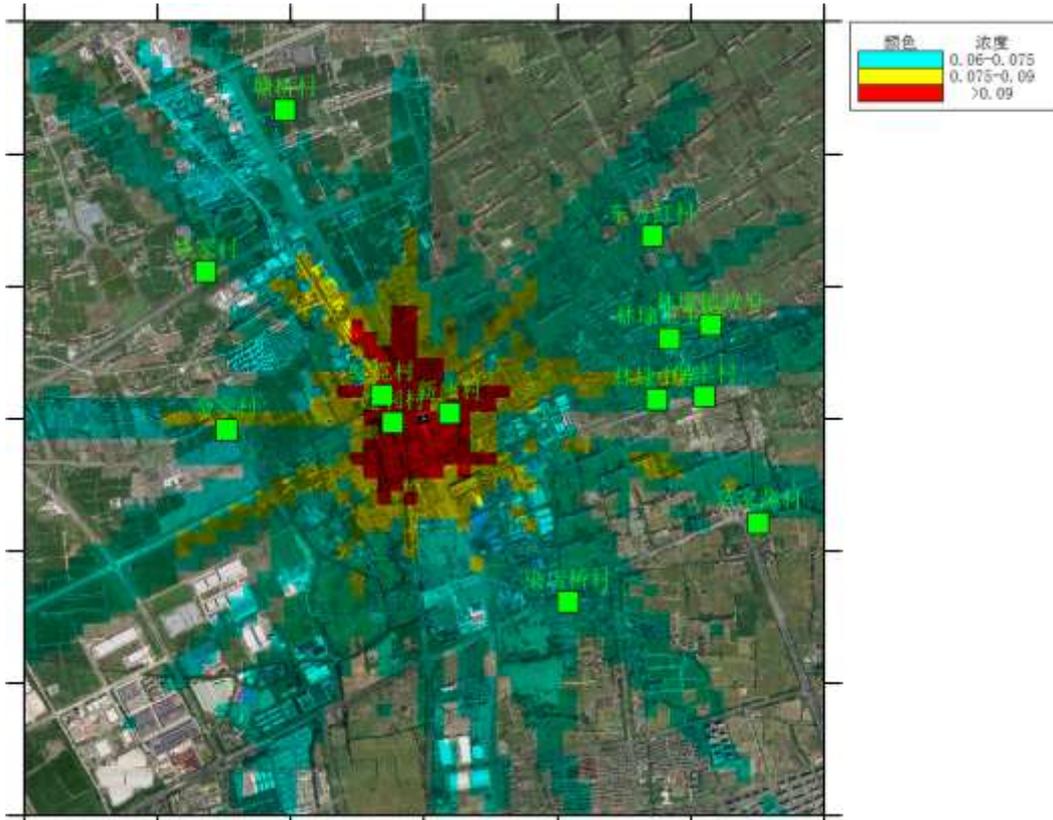


图 1-6 叠加现状浓度后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等值线图 (T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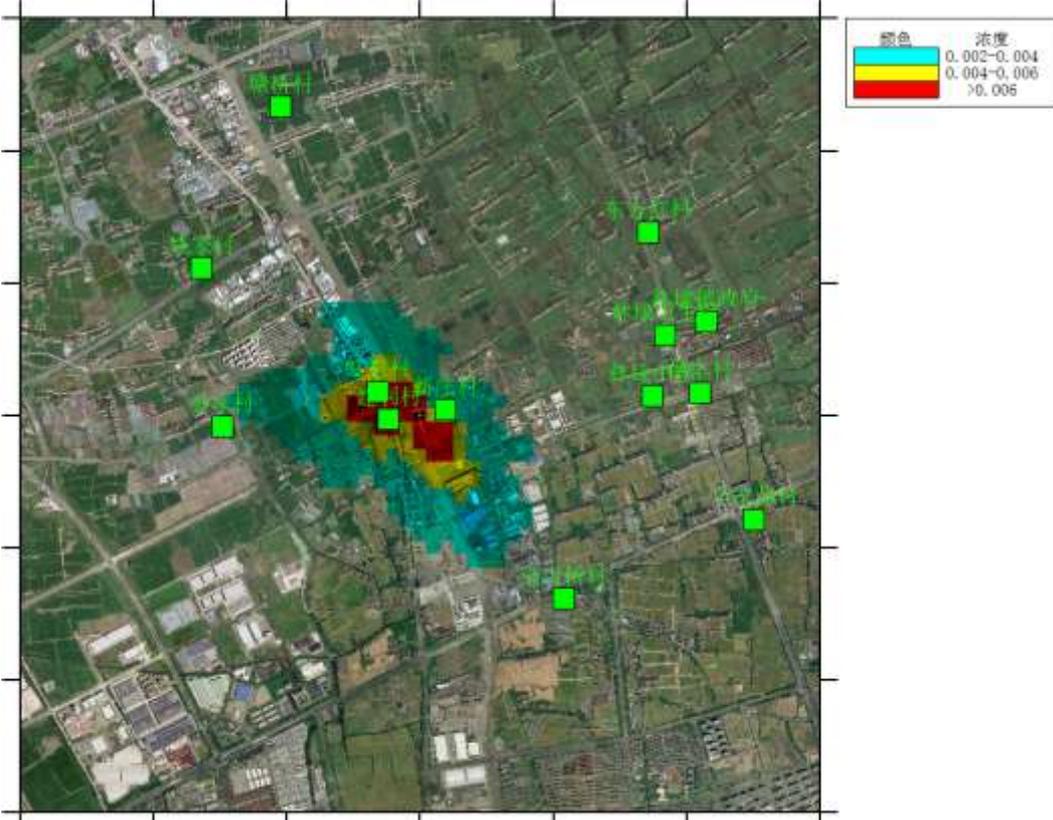


图 1-7 TSP 正常工况下全年最大落地浓度等值线图 (TSP)

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预测结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26 非正常工况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出现时间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塘桥村	1 小时	4.09E-01	23120823	0.9	50.51	达标
2	钱家村	1 小时	4.05E-01	23013108	0.9	50.16	达标
3	虹霓村	1 小时	8.84E-01	23121008	0.9	103.30	超标
4	金家村	1 小时	6.01E-01	23072023	0.9	71.90	达标
5	建利村	1 小时	8.62E-01	23072104	0.9	100.84	超标
6	新庄村	1 小时	1.02E+00	23112008	0.9	118.45	超标
7	东方红村	1 小时	3.78E-01	23091624	0.9	47.14	达标
8	保丰村	1 小时	4.39E-01	23062101	0.9	53.84	达标
9	马家荡村	1 小时	4.93E-01	23060202	0.9	59.86	达标
10	染店桥村	1 小时	5.64E-01	23112004	0.9	67.74	达标
11	林埭镇政府	1 小时	4.93E-01	23081523	0.9	59.85	达标
12	林埭卫生院	1 小时	5.10E-01	23081523	0.9	61.77	达标
13	林埭中学	1 小时	5.02E-01	23062101	0.9	60.85	达标
14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1 小时	1.12E+00	23091707	0.9	129.43	超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颗粒物区域最大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为 129.43%，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标准要求。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布袋除尘器及洒水抑尘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如发生布袋除尘器或洒水抑尘设施故障，不能正常处理粉尘或喷洒抑尘时，企业必须立即停止装卸，检修完毕方可再投入运行。

(10) 预测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 1)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TSP）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为 48.67%，占标率小于 100%。
- 2)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TSP）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为 10.79%，小于 30%（项目评价范围无大气一类区）。
- 3)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TSP）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1-2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1-28，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1-29。

表 1-27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泊位	卸船	颗粒物	移动式射雾机+全包围输送+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0.077
2	泊位	卸车	颗粒物			1.0	0.943
3	泊位	装船	颗粒物			1.0	0.993
4	货仓	装车	颗粒物			1.0	0.719
5	货仓	储存及堆取料	颗粒物	封闭堆场+定点洒水		1.0	3.48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218

表 1-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6.218

表 1-2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泊位	卸船	布袋除尘器、洒水抑尘措施失效	颗粒物	0.360	1	1	立即停产检修，检修完毕方可再投入运行
2	泊位	卸车	洒水抑尘措施失效	颗粒物	0.227	1	1	
3	泊位	装船	洒水抑尘措施失效	颗粒物	0.366	1	1	
4	货仓	装车	洒水抑尘措施失效	颗粒物	0.411	1	1	
5	货仓	储存及堆取料	洒水抑尘措施失效	颗粒物	1.398	1	1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的，可以自厂界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评价采用 AERMOD 模式对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了预

测，预测所选择的污染源为“建设项目新增污染源”，预测网格点为 50m×50m。根据预测，建设项目的短时贡献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3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5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1) 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6.218) t/a	VOCs: (0) t/a			

1.6.2 营运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 1、码头装卸区配备移动式射雾机。
- 2、码头受料口设侧吸风装置，粉尘经收集后接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尘采用无组织排放。
- 3、输送带通过封闭的地下廊道进入货仓。
- 4、码头不设露天堆场，货物暂存于封闭式货仓内，货仓内配备有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 5、场地内设车辆冲洗处，配备自动喷头，运输车在进、出厂时将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

1.7 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等规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企业废气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场界外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场界外主导风向上风向、主要风向下风向	TSP	1 次/年